# 2024年工程建设监理的实施需要(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开 更新时间：2024-08-13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工程建设监理的实施需要篇一一、业主委托...*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工程建设监理的实施需要篇一**

一、业主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范围：

二、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词与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②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③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④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业主同意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单位支付酬金。

本合同的监理业务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各执份。

业主：（签章）监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业主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业主”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

继承人。

（3）“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第三方”是指除业主、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6）“工程建设监理”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

（7）“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8）“月”是指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四条向业主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五条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业主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业主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监理机构使用业主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业主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第七条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业主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业主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机构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条业主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一条业主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第十二条业主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业主应为监理机构提供如下协助：

（1）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四条业主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单位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

第十五条如果双方约定，由业主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则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增加与此相应的条款。

第十六条业主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单位以下监理权利：

（1）选择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设计单位和施工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定权；

（3）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业主的建议权；

（4）工程结构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

（5）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建商提出建议，并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

（6）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

（7）报经业主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和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商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业主作出书面报告。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订权；

（10）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业主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监理机构在业主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业主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业主批准时，监理机构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业主。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商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第十八条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业主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业主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十九条业主有选定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总承包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定权；

第二十条业主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一条监理单位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业主同意；

第二十二条业主有权要求监理机构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三条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第二十四条监理单位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五条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单位过失而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当向业主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总数（除去税金）

第二十六条监理单位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

业主：\_\_\_\_\_\_\_\_\_

监理单位：\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建设监理的实施需要篇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监理项目范围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求进行\_\_\_\_\_\_\_\_\_\_\_\_\_\_\_\_工程项目的\_\_\_\_施工监理，监理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工作。

第二条 期限费用服务期限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总费用为：\_\_\_\_\_\_\_\_万元。

第三条 条款定义

1.甲乙双方的监理依据是《建设监理试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施工承包合同。

2.甲方是本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者，负责建设中筹集资金、征地、移民、协调与当地关系等职责，对本工程建设效益全面向国家负责。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行监理工作，行使赋予的权力和责任，对甲方负责。

3.本合同书所指的工程监理范围与内容在附录b服务范围与内容中详细说明。

4.本合同书所指的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在附录d中详细说明。

5.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

第四条 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1.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2.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3.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4.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5.如果如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6.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第五条 甲方的权力与责任。

1.甲方依据监理合同对乙方的工程进行督促和检查。

2.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3.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甲方最后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办理。

4.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甲方应按附录c按时向乙方提供规定的设备、设施和材料。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合同文本、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同时应在特殊条款中明确提供的方式、份数与回收、保密等办法。

6.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7.甲方应在特殊条款中双方订明的期限内，对由乙方提交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作出决定。

8.甲方依据附录d按时支付乙方监理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力与责任。

1.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力，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2.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谨慎与勤奋，必须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3.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监理服务责任并发生费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费用。

4.乙方按附录c按时自带规定的设备、材料和设施。具体使用协议在附录c中规定。

5.乙方必须按附录e规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及项目监理机构。其主要人员资格和服务条件须经甲方审查同意，甲方不得无理由地拒绝。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监理目标需要提出的工程监理组织机构，并确认总监理工程师。

6.监理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各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可在该期限内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同等技能的人员，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7.乙方有本监理项目的质量否决权、签发付款凭证权和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命令权。

8.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9.乙方在监理的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申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承包等单位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八条 调解与仲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均可向监理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争端;若调解无效，任何一方可依法要求仲裁。双方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在调解和仲裁过程中，双方应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由甲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甲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乙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由乙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甲方或乙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甲乙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第十条 甲方可视乙方的监理工作情况，进行奖罚。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规定。第十一条特殊条款鉴于本工程的特点与实际需要，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特殊条款以补充合同一般条款，当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不一致时以特殊条款为准。具体条款如下：

1.额外服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甲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甲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乙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甲方，甲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2.双方联系方式：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3.监理服务期限。

4.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5.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6.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5份，甲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2份。乙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甲方。

7.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乙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9.违约金：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要求终止合同，按一般条款第九条的期限办理。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_\_\_\_元。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_\_\_\_元。因甲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甲方负经济责任。违反合同\_\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元。违反合同\_\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元。违反合同\_\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元。违反合同\_\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元。

10.奖罚：甲方可视乙方工作成效进行奖罚。资金在\_\_\_\_元范围内，罚金在\_\_\_\_元限度之内。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乙方可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使用时受甲方监督。且立账备查。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建设监理的实施需要篇三**

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第一章?词语定义及解释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工程项目”是指业主委托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项目。

（2）“项目法人（业主）”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者。

（3）“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者。

（4）“监理机构”是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直接承担合同监理业务实施责任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组成。

（5）“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单位提名经项目法人（业主）同意后委派，代表监理单位负责监理合同履行的总负责人，也是监理机构的全面负责人。监理单位委托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监理合同中业主赋予监理单位的权限，也同时承担其相应的合同责任。

（6）“第三方”是指除业主、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7）“日”：是指一个正常的日历日。

（8）“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章?适用法规和监理依据

第二条?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包括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及水电建设的部门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有关法规。

第三条?开展建设监理的主要依据是国家或国家授权部门与机构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工程建设合同文件。

第三章?通知与联系

第四条?业主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并通知监理机构。更换常驻代表，需提前通知监理机构。

第五条?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

第六条?一般情况下，监理机构是受监项目代表业主唯一的现场施工管理者，业主对有关工程项目施工的主要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实施。

第四章?监理单位的义务

第七条?向业主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和分项目监理细则。

第八条?按监理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设备和人员计划，调集设备和派出专业配套、资质合格人员进驻工程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机构并开展工作，完成监理合同文件中约定的监理任务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九条?在监理服务期限内，监理单位可根据工程进展和监理业务需要对监理机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以相当资质与技能人员。其中，由专用条件约定属于主要监理人员的，其调整与更换应事先报经业主同意。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条?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遵循监理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应用合理的技能为业主提供与其监理单位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_\_\_\_\_工作，帮助业主实现工程建设合同预定的目标。

第十一条?监理机构应按照“公正、\_\_\_\_\_、自主”的原则开展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公正地维护业主和被监理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监理机构应及时将其授予现场主要监理人员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业主及被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监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文件发出或变更这种授权。现场监理人员在有效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指示、签证均被认为是监理机构所发出的。

第十三条?监理机构使用业主提供的设备、设施和物品除有特殊的规定外，属于业主的财产，在监理业务完成或合同终止后，应将其设备、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第十四条?监理单位不得参与与监理合同规定相违背的任何活动。除业主同意外，监理机构及其人员也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及监理业务有关的报酬。

第十五条?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注明保密的资料。

第五章?业主的义务

第十六条?业主应当负责工程建设所在地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十八条?业主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就监理单位或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业主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送达监理方。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方未收到业主的决定意见，可理解为业主对监理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业主的决定。

第十九条?监理业务开展之前，业主应当将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以及委托监理单位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方及有关的第三方。其赋予监理单位或监理机构的职责与权限应在与被监理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条?业主应为监理机构提供如下协助：

（1）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六章?监理单位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业主通过与被监理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委托监理单位以下基本监理权限：

（1）选择工程设计、施工和供货单位的建议权；

（2）用于工程实施的设计文件（包括由设计单位和承建单位提供的设计）的核查确认权，只有经监理机构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图纸及文件才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3）工程承建合同文件的解释权；

（4）对设计和工程承建单位选择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认权；

（5）就工程建设中有关事项向业主提出优化建议权；

（6）工程施工措施、计划和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7）工程项目承建各方现场协调的主持权；

（8）按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

（9）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质量否决权、安全生产与施工环境保护监督权；

（10）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11）有\_\_\_\_\_处理在专用条件中约定金额以下的工程变更的处置权；

（12）按工程承建合同有关规定，行使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凭证的审核和签认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业主不应支付工程款；

（13）有权要求承建单位撤换不称职的现场人员。

第二十四条?监理机构收到业主或被监理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应及时核实并评价，再与双方协商。当业主与被监理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_\_\_\_\_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提出书面处置意见。

第七章?业主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业主有权依据监理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业主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造价方面的重大问题有最终决定权。

第二十六条?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主要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第二十七条?业主对监理单位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有批准权和否决权。

第二十八条?业主有权要求监理机构按合同附件的约定提交监理\_\_\_\_\_。

第八章?监理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监理单位的责\_\_\_\_\_即监理合同有效期。

第三十条?监理单位在责\_\_\_\_\_内，应承担履行本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违约，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例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十一条?如果因监理单位过错而造成了业主直接经济损失，应当向业主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费用总数，具体条款在专用条款中商定。

第三十二条?监理单位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不承担责任。但应承担监理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第九章?业主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业主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违约，应向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例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如果给监理单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应向监理单位进行赔偿。

第十章?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完成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服务期满终止。在监理过程中，如果业主要求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双方应进一步商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服务期，并续签合同服务期延长协议。

第三十六条?由于业主、或第三方、或不可抗力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监理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业主，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三十七条?如果因情况发生变化致使监理合同需进行变更时，提出变更要求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监理合同变更或补充协议后，合同变更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变更要求需至少提前42天将书面要求送达对方，以便对方有必要的考虑时间。

第三十八条?业主如果要求监理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在56天前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立即作出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同时由业主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当合同一方认为合同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可向合同另一方发出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送达通知后28天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此后14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即行终止。

第四十条?合同生效后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时，签约双方经协商后可对合同有关条款和文件作出调整和变更。

第四十一条?在监理合同服务期内，由于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业主提出合同终止的书面通知后，监理合同终止。已履行的监理服务部分按合同收取监理费用，未履行部分，经双方协商，对善后工作给监理单位一定的补偿。

由于监理单位的责任致使合同终止，监理单位不得接受未履行监理业务期的费用。

第四十二条?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章?监理费用计算与支付

第四十三条?常规的监理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四条?如果业主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到实付之日止，除应当向监理单位支付酬金本金外尚应补偿拖欠期的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四十五条?如果业主对监理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费用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7天内向监理单位发出异议通知，但业主不得拖欠其他无异议费用或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四十六条?委托的工程建设监理业务所必须并经业主同意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费用，由业主承担。

第十二章?合理化建议

第四十七条?监理机构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业主得到了直接经济效益，业主应按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给予监理单位合理化建议奖励。项目提前投产奖按专用条件约定执行。

第十三章?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八条?因违反或终止合同所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业主与监理单位之间应当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达成一致形成合同争议，根据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可提交国家水电主管部门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可提交\_\_\_\_\_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九条?在合同争议的协商、调解、\_\_\_\_\_或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工程建设监理的实施需要篇四**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监理项目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求进行\_\_\_\_\_\_\_\_\_\_\_\_\_\_\_\_工程项目的\_\_\_\_施工监理，监理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工作。

第二条 期限费用

服务期限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总费用为：\_\_\_\_\_\_\_\_万元。

第三条 条款定义

1.甲乙双方的监理依据是《建设监理试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施工承包合同。

2.甲方是本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者，负责建设中筹集资金、征地、移民、协调与当地关系等职责，对本工程建设效益全面向国家负责。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行监理工作，行使赋予的权力和责任，对甲方负责。

3.本合同书所指的工程监理范围与内容在附录b服务范围与内容中详细说明。

4.本合同书所指的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在附录d中详细说明。

5.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

第四条 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1.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2.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3.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4.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5.如果如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6.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第五条 甲方的权力与责任。

1.甲方依据监理合同对乙方的工程进行督促和检查。

2.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3.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甲方最后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办理。

4.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甲方应按附录c按时向乙方提供规定的设备、设施和材料。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合同文本、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同时应在特殊条款中明确提供的方式、份数与回收、保密等办法。

6.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7.甲方应在特殊条款中双方订明的期限内，对由乙方提交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作出决定。

8.甲方依据附录d按时支付乙方监理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力与责任。

1.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力，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2.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谨慎与勤奋，必须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3.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监理服务责任并发生费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费用。

4.乙方按附录c按时自带规定的设备、材料和设施。具体使用协议在附录c中规定。

5.乙方必须按附录e规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及项目监理机构。其主要人员资格和服务条件须经甲方审查同意，甲方不得无理由地拒绝。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监理目标需要提出的工程监理组织机构，并确认总监理工程师。

6.监理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各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可在该期限内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同等技能的人员，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7.乙方有本监理项目的质量否决权、签发付款凭证权和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命令权。

8.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9.乙方在监理的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申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承包等单位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八条 调解与仲裁。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均可向监理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争端;若调解无效，任何一方可依法要求仲裁。双方同意由\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在调解和仲裁过程中，双方应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由甲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甲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乙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由乙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甲方或乙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甲乙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第十条 甲方可视乙方的监理工作情况，进行奖罚。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规定。

第十一条 特殊条款

鉴于本工程的特点与实际需要，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特殊条款以补充合同一般条款，当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不一致时以特殊条款为准。具体条款如下：

1.额外服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甲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甲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乙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甲方，甲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2.双方联系方式：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3.监理服务期限：

4.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5.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6.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5份，甲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2份。乙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甲方。

7.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乙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9.违约金：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要求终止合同，按一般条款第九条的期限办理。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_\_\_\_元。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_\_\_\_元。因甲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甲方负经济责任。

违反合同\_\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 元。

违反合同\_\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 元。

违反合同\_\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 元。

违反合同\_\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 元。

10.奖罚：甲方可视乙方工作成效进行奖罚。资金在\_\_\_\_ 元范围内，罚金在\_\_\_\_ 元限度之内。

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乙方可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使用时受甲方监督。且立账备查。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建设监理的实施需要篇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建设监理\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监理项目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求进行\_\_\_\_\_\_\_\_\_\_\_\_\_\_\_\_工程项目的\_\_\_\_施工监理，监理范围：\_\_\_\_\_\_\_\_\_\_\_\_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工作。

第二条期限费用

服务期限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总费用为：\_\_\_\_\_\_\_\_万元。

第三条条款定义

1.甲乙双方的监理依据是《建设监理试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施工承包合同。

2.甲方是本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者，负责建设中筹集资金、征地、移民、协调与当地关系等职责，对本工程建设效益全面向国家负责。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行监理工作，行使赋予的权力和责任，对甲方负责。

3.本合同书所指的工程监理范围与内容在附录b服务范围与内容中详细说明。

4.本合同书所指的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在附录d中详细说明。

5.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

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

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

第四条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1.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2.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3.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4.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

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5.如果如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6.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第五条甲方的权力与责任。

1.甲方依据监理合同对乙方的工程进行督促和检查。

2.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3.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甲方最后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办理。

4.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甲方应按附录c按时向乙方提供规定的设备、设施和材料。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合同文本、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同时应在特殊条款中明确提供的方式、份数与回收、保密等办法。

6.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7.甲方应在特殊条款中双方订明的期限内，对由乙方提交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作出决定。

8.甲方依据附录d按时支付乙方监理费用。

第六条乙方权力与责任。

1.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力，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2.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谨慎与勤奋，必须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3.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超出监理服务责任并发生费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费用。

4.乙方按附录c按时自带规定的设备、材料和设施。

具体使用协议在附录c中规定。

5.乙方必须按附录e规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及项目监理机构。

其主要人员资格和服务条件须经甲方审查同意，甲方不得无理由地拒绝。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监理目标需要提出的工程监理组织机构，并确认总监理工程师。

6.监理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各规定期限内进行。

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可在该期限内作出合理调整。

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同等技能的人员，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7.乙方有本监理项目的质量否决权、签发付款凭证权和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命令权。

8.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9.乙方在监理的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申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承包等单位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八条调解与仲裁。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

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均可向监理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争端;

若调解无效，任何一方可依法要求仲裁。

双方同意由\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在调解和仲裁过程中，双方应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

第九条违约责任

由甲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甲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乙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由乙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甲方或乙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甲乙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第十条甲方可视乙方的监理工作情况，进行奖罚。

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规定。

第十一条特殊条款

鉴于本工程的特点与实际需要，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特殊条款以补充合同一般条款，当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不一致时以特殊条款为准。

具体条款如下：

1.额外服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甲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

如果甲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乙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甲方，甲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工程建设监理的实施需要篇六**

发包人：＿＿＿＿＿＿ 合同编号：＿＿＿＿＿＿＿＿＿

监理人：＿＿＿＿＿＿ 签定地点：＿＿＿＿＿＿＿＿＿

签定时间：＿＿年＿＿月＿＿日

依据《\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监理人），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规模及特性：＿＿＿＿＿＿＿＿＿＿＿＿＿＿＿＿＿＿＿＿＿＿＿

4.工程总投资：静态：＿＿＿＿＿＿＿＿＿＿＿＿＿＿＿＿＿＿＿＿＿＿

动态：＿＿＿＿＿＿＿＿＿＿＿＿＿＿＿＿＿＿＿＿＿＿

5.工程总工期：＿＿＿＿＿＿＿＿＿＿＿＿＿＿＿＿＿＿＿＿＿＿＿＿＿

（二）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五）建设监理报酬为（大写）＿＿＿＿＿＿元，由发包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二、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二）监理合同书。

（三）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专用合同条款。

（五）通用合同条款。

（六）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七）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各执＿＿＿份。

发包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工程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发包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三、“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六、“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人提名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机构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七、“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八、“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九、“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十、“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十一、“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十二、“进驻”是指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十三、“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十四、“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_\_\_\_\_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通知和联系

第五条 发包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对工程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常驻代表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六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人身、设备或工程事故的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事后应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七条 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实施；承包人应从监理机构取得工程建设的通知、指令、变更等各种工程实施命令。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

第九条 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机构，编制监理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第十条 在监理期限内，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机构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发包人备案。

第十一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第十二条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_\_\_\_\_、\_\_\_\_\_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发包人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监理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第十三条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监理。

第十四条 监理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十五条 监理机构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发包人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第十六条 监理机构所使用的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发包人。在本合同终止后，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移交给发包人。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机构和所有监理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十八条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监理人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发包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人应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条 监理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包人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发包人的书面决定，监理机构可认为发包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二十五条 发包人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工程建设的承包人。

第二十八条 发包人应当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_\_\_\_\_性，不干涉监理机构监理业务的开展。

第二十九条 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发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相应增加监理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的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条 发包人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有如下权利：

一、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二、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单位的确认权和否认权。

三、协助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四、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机构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工程师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五、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六、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范围内，设计变更现场的处置权。

七、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八、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九、按工程建设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十一、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十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十三、对承包人设计和施工的临时工程的审查和监督权。

十四、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十五、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

十六、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发包人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第三十三条 有权选定工程设计单位和承建单位。

第三十四条 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重大问题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五条 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前经发包人同意，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报酬后即终止。

第三十九条 因非监理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监理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额外工作，监理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一、由于发包人、承包人和不可抗力等非监理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监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三、由于非监理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四十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监理报酬计取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四十一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四十二条 发包人或者监理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56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14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四十三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四十四条 由于监理人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监理人无权取得未履行监理范围的费用。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违约行为处理

第四十六条 发包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约定的义务。

二、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约定义务和责任。

二、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监理事故而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监理报酬

第四十八条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第四十九条 监理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条 发包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第五十一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通知书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通用合同条款第四十九条的约定支付。

其他

第五十二条 监理人员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的，经发包人同意，其费用向发包人实报实销。

第五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监理机构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在监理范围之外的咨询和帮助，经发包人同意，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 因监理机构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人得到了直接的经济效益，发包人应给予监理机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第五十五条 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56天内，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办理\_\_\_\_\_，并向发包人提交\_\_\_\_\_合同的副本。\_\_\_\_\_合同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_\_\_\_\_委员会\_\_\_\_\_；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_\_\_\_\_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_\_\_\_\_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七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_\_\_\_\_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理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专用合同条款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为：＿＿＿＿＿＿＿＿＿＿。

第四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

第九条 监理人的监理范围为：＿＿＿＿＿＿＿＿＿＿。

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内容和主要措施：（参照合同附件中有关内容）＿＿＿＿＿＿＿＿＿＿＿＿＿＿＿＿＿＿＿＿＿＿＿＿＿＿＿＿＿＿＿＿＿＿＿＿＿＿＿＿＿＿＿＿＿＿＿＿＿＿＿＿＿＿＿＿＿＿＿＿＿＿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天内，派出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

第十三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关键部位是：＿＿＿＿＿＿。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

第十六条 监理机构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的设备、设施和物品，在监理业务完成或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发包人。

第十九条 因监理人的过失造成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赔偿发包人的赔偿金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_\_\_\_\_\_\_\_\_报酬（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扣除后）比率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资料为：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监理人或监理机构的时限：

一般文件＿＿＿＿天；

紧急事项、变更文件＿＿＿＿天。

监理人自备的，发包人给予经济补偿的设施、设备有：＿＿＿＿＿＿＿＿＿＿＿＿＿＿＿＿＿＿＿＿＿＿＿＿＿＿＿＿＿＿＿＿＿＿＿＿＿。

第二十七条 由发包人提供的工作人员名单及要求：＿＿＿＿＿＿＿＿＿＿＿＿＿＿＿＿＿＿＿＿＿＿＿＿＿＿＿＿＿＿＿＿＿＿＿＿＿。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第六款\_\_\_\_\_处理设计变更处置权的金额为：＿＿＿＿＿＿＿＿＿＿。

违约行为处理

第四十六条 发包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一、违约金：＿＿＿＿＿＿＿＿＿＿＿＿＿＿＿。

二、经济损失：＿＿＿＿＿＿＿＿＿＿＿＿＿＿。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一、违约金：＿＿＿＿＿＿＿＿＿＿＿＿＿＿＿。

二、经济损失：＿＿＿＿＿＿＿＿＿＿＿＿＿＿。

监理报酬

第四十八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一、监理报酬的组成及计算方法和计算公式为：＿＿＿＿＿＿＿＿＿＿＿＿＿＿＿＿＿＿＿＿＿＿＿＿＿＿＿＿＿＿＿＿＿＿＿＿＿＿＿＿。

二、监理报酬的调整与调差方法和计算公式为：＿＿＿＿＿＿＿＿＿＿＿＿＿＿＿＿＿＿＿＿＿＿＿＿＿＿＿＿＿＿＿＿＿＿＿＿＿＿＿＿。

（以上两项均需注明具体的计算方法和计算公式）

三、监理报酬的支付方式为：＿＿＿＿＿＿＿＿＿＿＿＿＿＿＿。

四、监理报酬的支付时间为：＿＿＿＿＿＿＿＿＿＿＿＿＿＿＿。

第四十九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额外监理工作的监理报酬：＿＿＿＿＿＿＿＿＿＿＿＿＿＿＿＿＿＿＿＿＿＿＿＿＿＿＿＿＿。

第五十条 发包人延期支付监理酬金应向监理人支付利息的利率为：＿＿＿＿＿＿＿＿＿＿。

其他

第五十四条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一、经济效益的计算方法：＿＿＿＿＿＿＿＿＿＿＿＿＿＿＿＿＿＿。

二、奖励金额的计算方法：＿＿＿＿＿＿＿＿＿＿＿＿＿＿＿＿＿＿。

三、奖励的支付方式：＿＿＿＿＿＿＿＿＿＿＿＿＿＿＿＿＿＿＿＿。

第五十五条 监理人需参加\_\_\_\_\_的种类：＿＿＿＿＿＿＿＿＿＿＿。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调解和\_\_\_\_\_机构。

一、双方约定的调解机构为：＿＿＿＿＿＿＿＿＿＿＿＿＿＿＿＿＿。

二、双方约定的\_\_\_\_\_机构为：＿＿＿＿＿＿＿＿＿＿＿＿＿＿＿＿＿。

附加协议条款：＿＿＿＿＿＿＿＿＿＿＿＿＿＿＿＿＿＿＿＿＿＿＿。＿＿＿＿＿＿＿＿＿＿＿＿＿＿＿＿＿＿＿＿＿＿＿＿＿＿＿＿＿＿＿＿。

合同附件

一、监理内容（以下内容供发包人、监理人双方签订合同时参照采用，可由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双方协商决定）

（一）设计方面

1.协助发包人与勘测设计、科研单位签订勘测设计、科研试验及施工图供图协议。

2.管理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督促设计人按合同和协议的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

3.熟悉设计文件内容，审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原审批意见，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

4.代表发包人核查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5.及时向施工人签发设计文件，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人联系，重大问题向发包人报告。

6.组织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7.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8.审核施工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人尽快给予答复。

9.代表发包人审核按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施工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10.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

11.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协助发包人进行采购招标工作。

2.管理采购合同，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3.设备监造并催交主要永久工程设备（监造合同另行议定）

4.协助或代表发包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5.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和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建设合同，就施工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进行审查批准。

3.督促发包人按工程建设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施工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4.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5.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工程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6.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施工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 工人采取确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发包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 调整。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 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以单元工程为基础，按水利部《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质量评定规程》的要求，对施工单位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进行复核。

8.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

9.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10.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1.协助发包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2.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发包人。

13.其他相关工作。

二、监理机构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一）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大事记。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安全和环境保护。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12.工程进展\_\_\_\_\_。

13.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二）不定期的监理\_\_\_\_\_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三）日常监理文件

1.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6.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四）文件报送份数：＿＿＿＿＿＿。

**工程建设监理的实施需要篇七**

委托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监理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愿意依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及条文，承担\_\_\_\_\_\_\_\_\_\_\_\_\_\_\_\_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兹就以下事项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规模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合同总价\_\_\_\_\_\_\_\_\_元。其中工程设计监理费用\_\_\_\_\_\_\_\_\_元，土建工程监理费用\_\_\_\_\_\_\_\_\_元，安装工程监理费用\_\_\_\_\_\_\_\_\_元，合计监理费\_\_\_\_\_\_\_\_\_元。

3.责\_\_\_\_\_限：从基本设计（第一次设计联络会）开始计算起，至\_\_\_\_\_\_\_\_\_装置通过\_\_\_\_\_\_\_\_\_小时运行后6个月。

4.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未尽事宜（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基础），协商解决

（1）甲方/乙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通用条款；

（2）甲方/乙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附件，即：本章附件a-监理服务范围；本章附件b-甲方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本章附件c-报酬和支付。

（4）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5.考虑到下文提及的甲方对乙方的支付，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将遵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

6.甲方在此同意按本合同中约定承担责任，按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此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7.乙方不得将属于甲方产权内的财产、土地、房屋、设施对外转让、出租、变卖。乙方临建拆除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包含在质量保证金之中），施工队伍人员完全撤离电厂并将各种房屋，土地归还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予以退还。

8.乙方拉运材料，设备离开\_\_\_\_\_\_\_\_\_时，应经甲方批准同意；甲方材料节余部分应完全归还甲方。

9.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施工所建的各种生活，生产临建拆除后，必要时乙方应恢复原来的功能和原貌。

10.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1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监理合同期满，提交监理总结，结清监理报酬后自然失效。

1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正本要求每页小签），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十份，双方各执五份。

甲方（盖章）：\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附件a 服务范围

1.监理工作主要是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对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在本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业主进行以控制投资、进度、质量和安全为核心的监督、管理、协调等服务，使本工程项目全面地实现投资目标，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

参与监理合同签订后有关分承包商的招标，评标，参与核查有关招标文件，参加合同谈判工作。并提出监理意见。

参与主要辅助设备的招标，评标，合同谈判工作。

核查设计单位提出的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主要设备材料清册，设计图纸等）是否符合甲方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文件，有关规程，规范，标准。

核查施工图一，二级图和与主体工程的水，汽，电等的接口配合与确认，协调施工图计划进度。

按照业主与脱硫岛总承包商签订的合同，协助甲方编制项目年度资金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审查承包商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提出意见。

参与施工图交底，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监理意见。

核查设计变更，并提出监理意见。

对施工图交付进度进行核查、督促、协调。

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评。

主持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核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核查总承包商根据甲方制定的里程碑计划编制的一级网络计划和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协助甲方根据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承包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与措施。监督检查承包商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参加由甲方组织的安全大检查，监督安全文明施工状况。遇到\_\_\_\_\_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

审查承包商质保体系文件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_\_\_\_\_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负责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表并督促实施。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质量和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对原材料，构件的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确认。

按验收标准核查主要安装用材料，设备质量，提出有关验收问题的监理意见。参加包括主要辅机等检查设备保管办法，对设备的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对检验发现的设备，材料缺陷及施工中发现或产生的缺陷提出处理意见报甲方并协助处理。

为保证工程，设备的质量和技术要求，所需要的工作联系、收资、调研等外出活动。

制定并实施重点部位的见证点（w点），停工待检点（h点），旁站点（s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监理人员要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协助甲方核实工程量，审查承包商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监理工程师签字。

协助甲方进行工程竣工决算。

协助甲方完成有关设备，材料，图纸和其它外部条件以及工程进度，交叉施工等的协调工作；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通报质量现状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盘点工程进度，分析质量进度趋势，提出分析报告及改进要求，建议，报送甲方并监督实施。协助甲方协调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并监督实施。

乙方应将承包商在工程中的不合格项分为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并严格按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实行闭环管理，监理人员对不合格项必须跟踪检查并落实。

工程质量必须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并签字，未经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主要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不准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准拨付工程进度款，不准进行工程验收。

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维护甲方的正当权益。

主持审查调试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

严格执行分部试运验收制度，分部试运不合格不准进入整套启动试运。

主持审查调试报告。

参与协调工程的分系统试运行和整套试运行工作。

对在试生产期中出现的设计问题，设备质量问题，施工问题提出监理意见。

协助甲方完成达标投产工作。

其它工作：

（1）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甲方。

（2）建立工程项目在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合同等方面的信息和管理网络，在甲方设计、设备、施工、调试等单位的配合下，收集，发送和反馈工程信息，形成信息共享。

（3）在监理合同签订生效后，由总监理师组织编写监理规划，报甲方批准后实行。

（4）编制整理工作的各种文件，资料，记录，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业主。

（5）受业主委托，乙方在现场行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项目日常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应设立专职的安全监理员。

3.质量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质量的事前控制

（1）确定质量标准，明确质量要求。

（2）确定本项目的质量监理控制体系。

（3）施工场地的质检验收。

（4）审查总承包商及其选择的分包单位，实验单位的资质并提出意见。

（5）督促总承包商建立并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审查总承包商质保体系文件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6）检查施工现场建筑工程所用的原材料，构配件的质量，不合格的原材料与构配件不得在工程中使用。检查材料的采购，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对材料检验与试件采样设专人进行见证取样。未经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主要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不准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7）参与现场设备的开箱验收工作，检查其运输，保管措施。

（8）查验重要施工机械，起吊设施经检验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承包商实验室及其实验人员的资质与持证上岗情况；查验其检验，测量与试验设备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现场施工人员\_\_\_\_\_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9）参与组织施工组织总设计的核查，主持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重点审查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审查承包商须报甲方的重要工序的作业指导书。

质量的事中控制

（1）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负责制定并实施重点部分的见证点（w点），停工待检点（h点），旁站点（s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监理人员要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要配备一定数量的旁站监理人员以保证对工程按计划进行有效的旁站监督。

（2）工序交接检查：坚持上道工序不经检查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原则，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3）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与验评，代表业主进行第四级验收。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通报质量状况，分析质量趋势，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

（4）做好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的处理工作。核查设计变更并跟踪检查是否按已批准的变更文件进行施工。

（5）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分析质量事故的原因，责任；审核，批准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的技术措施或方案；检查处理措施的效果。监理部可将承包商在工程中的不合格项分为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并严格按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进行闭环管理，监理人员对不合格项必须跟踪检查并落实。

（6）审查总承包商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表并监督实施。行使质量监督权，下达停工指令。

质量的事后控制

（1）参与工程分部试运行及整套试运行。

（2）组织单位，单项工程竣工预验收。

（3）组织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评定。

（4）审核工程技术文件资料。

（5）协助甲方准备竣工验收资料与达标投产工作。

（6）缺陷责\_\_\_\_\_质量控制的任务。

（7）审核总承包商的《质量保修证书》。

（8）检查，评定工程质量状况。

（9）对出现的质量缺陷，确定责任者。

（10）督促总承包商修复质量缺陷。

（11）在缺陷责\_\_\_\_\_结束后，移交相关资料。

4.进度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1）负责与总承包商商定设计图纸和文件在满足工程施工总进度要求前提下提交的时间表，并负责检查，督促。

（2）参与厂区内生产工程施工进度和接口的协调。编制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相关管理制度。

（3）参与核查总承包商编排的施工里程碑计划和一级网络计划，核查施工承包商编制的二级网络计划并监督实施。

（4）审核施工承包商上报的月工作计划，审批施工承包商提出的修改目标计划要求。随时盘点工程进度，对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报送甲方并监督实施。

（5）在各施工单位上报的年，月计划的基础上负责编制工程部施工综合计划。

（6）审查承包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告。根据甲方的授权范围，签发单位工程开/停工令。

（7）协助并监督总承包单位实施进度计划。

（8）审核工程进度价款结算文件。

（9）审批工程延期。

（10）向甲方提供进度报告。

（11）督促承包单位整理技术资料。

（12）审批竣工申请报告，组织竣工验收。

（13）协作甲方处理争议和索赔。

（14）整理工程进度资料。

（15）督促承包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在工程移交后的保修期内，要处理验收后质量问题的原因及责任等争议问题，并督促责任单位及时修理。

（16）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或者不能按要求修改进度计划的承包商，提出处理意见，直至签发停工令。

（17）及时处理承包商提交的各种工程技术报表，及时回答承包商提出的各类与监理业务有关的问题，不可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

5.投资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1）主要辅机设备分保商招标阶段，根据甲方的要求参与招评标工作，参加合同谈判，提出监理意见。

（2）根据甲方的要求，参与脱硫岛土建，安装，调试，有关分承包商的招标，评标，参与核查有关招标文件，参与合同谈判工作，并提出监理意见。

（3）协助甲方编制项目的年度资金计划并定期检查落实及实施情况；对总承包商向甲方报送的材料领用清单进行审核，核减虚报与不实。

（4）审查总承包商的工程预（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5）认真做好索赔的取证工作和有关的事实核查，为业主提供完整可靠的处置依据。

（6）随时向业主提供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使之能有效地调度与运作，这些资料具有可追溯性，是最终工程结算的依据。

6.安全控制、文明施工管理、合同及信息管理、协调等方面的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1）协助甲方根据国家基本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原国家电力公司有关电力基建安全管理规范和规定以及甲方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制度，报甲方批准后实施；监督检查总承包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措施；监督检查总承包建立健全劳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监督检查总承包商对其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教育；巡视检查施工现场，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监督承包商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遇到\_\_\_\_\_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按照甲方的授权定期组织全工程的安全大检查，并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活动；召开安全工作例会，通报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发布安全文明施工周报，月报；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督促各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的考评与奖罚。

（2）监督总承包合同的履行，甲方与总承包商在执行工程承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总监理工程师协调解决，经协调仍有不同意见，可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3）建立与甲方的管理信息系统（mis）相兼容的以网络为支撑的mis，进行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合同等方面的信息管理。与甲方和总承包商可以交换信息，也可按特定授权范围共享数据库资源，运用p3软件等先进的管理手段加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的控制。依据业主mis中的工程管理模块进行工程管理，督促施工单位每日通过mis有关模块报送数据，并于次日对施工日报数据进行核查，保证其及时性和准确性。并负责整个管理系统的运行和维护，随时能提供工程管理全过程所需的文件资料；在工程结束后，按档案管理要求提供完整的电子文本。

（4）乙方应定期向甲方书面报告监理情况。乙方还要就工程建设的重要阶段提出监理报告，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专题报告。监理报告内容的范围及深度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对监理报告的要求及规定。

（5）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甲方。

7.对监理人员配备及其素质的基本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乙方设总监理师1人，须持有建设部颁发或电力行业监理资格证书，并具有300mw级及以上机组主体总监业绩及脱硫工程监理经验。副总监理师4人（设计，土建，安装，安全副总监各一名），要求具有电力行业监理资格证书。总监理师，副总监理师须年富力强，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具有组织协调能力，能胜任大型电厂建设项目管理的工作。

监理工程师

（1）资质与业绩：监理工程师应持有建设部颁发或电力行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各专业负责人应有参加过300mw级及以上机组工程全过程相应专业设计或施工监理的业绩。专职安监人员应持有上级安全监察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2）人员配备：乙方人员的配备应保证设计，施工，调试阶段各专业均有足够的数量，且人员年龄结构合理，工作经验丰富；除非甲方提出，乙方不得撤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总监，副总监与主要监理人员。

（3）监理部应配备熟悉mis的人员从事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乙方应配备熟悉p3软件的人员从事计划进度管理。

（4）常驻现场人员数量的基本要求：在施工期间，总监，副总监应常驻现场，且不允许有即使短期同时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若总监离开施工现场，应明确一名副总监代行其职并全权负责。

（5）甲方考核：在整个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监理人员进行对位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甲方提出调换，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附件b 甲方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根据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合同通用条款第10条～第13条，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设备，设施和人员。

1.通讯

甲方为监理人员现场办公室提供电话插头，电话机，市话，长途电话通讯费用由监理方承担。

2.办公用房

甲方向乙方提供办公用房，桌椅。其他办公用品等费用乙方自负。

3.住房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限的住宿房间，费用由监理方承担。

4.用餐

乙方自己负责。

5.人员配置

甲方指派1名甲方代表与乙方代表互相沟通信息。

6.检测设备

乙方应具备部分常规检测设备。

附件c 报酬和支付

1.报酬

（1）乙方正常的服务报酬按中标价\_\_\_\_\_\_\_\_\_元。

（2）因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而减少了工程投资，应根据附加条款第三条奖励乙方。

（3）甲方对监理过程中在工期，质量，安全方面突出的将进行奖励，奖励细则另行签订。

2.支付

（1）常规监理费

a）在合同生效后14日内，甲方按总监理费的10％支付预付款。

b）自本合同签订生效起，每年6月30日和12月30日，甲方按监理项目进度计算并支付监理费用。

c）进度款支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d）考核款支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考核原则：不迟于本服务完成后的28天内，乙方将如上第1条所述的费用，连同本合同所实际发生的由签收的发票证明的最后申请提交甲方，甲方根据施工质量，工期，安全，工程造价的控制情况，对余下20％费用进行考核支付，考核原则如下：

a）质量考核：建设期建设质量，工艺满足达标投产要求，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支付总监理费的3％，否则扣除。由于施工单位未执行乙方意见，导致建设质量，工艺不能满足达标投产要求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b）进度考核：工程按合同工期完成，支付总监理费的3％，否则扣除。由于甲方，不可抗力原因或设备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监理费不予扣减。

c）安全考核：在工程监理范围内未发生由于施工安全方案，措施造成死亡或重大设备事故，支付总监理费的3％，否则扣除。施工单位未执行监理意见造成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d）造价考核：静态投资能得到控制，支付总监理费的3％，否则扣除。因甲方提高标准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静态投资超支，监理费不予扣减。

e）管理考核：二管理，一协调内容具体，落实得力，分别支付总监理费的3％，2％，否则扣除。

f）达标考核：工程全部实现达标投产，支付总监理费的3％，否则扣除。

附件d 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及解释

定义

（1）项目是指甲方/乙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并为之建造工程的项目。

（2）服务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所履行的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和额外的服务。

（3）工程是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永久工程。

（4）甲方是指本合同所指的委托乙方的一方以及甲方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5）乙方是指本合同中所指的，受甲方委托履行服务的一方以及乙方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6）一方和另一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上下文要求的任何其他当事人或实体。

（7）合同是指包括甲方/乙方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合同通用条款以及甲方/乙方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合同专用条款以及附件a（监理服务范围），附件b（甲方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附件c（报酬和支付），中标函，已正式签订的合同。

（8）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9）月是指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0）当地货币是指项目所在国的货币，外币是指任何其它的货币。

（11）商定的补偿是指甲方/乙方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根据合同应支付的额外款项。

解释

（1）本合同中的标题\_\_\_\_\_其内容的部分；

（2）单数包含复数含义，阳性包含阴性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3）如果合同中的规定之间产生矛盾，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的为准。

2.乙方的权利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甲方授予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分包施工分包单位的否决权；

（2）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业主的建议权；

（3）工程结构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

（4）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建商提出建议，并向业主提供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

（5）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

（6）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完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商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业主作出书面报告；

（7）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业主不支付工程款；

（9）监理机构在业主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业主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业主批准时，监理机构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业主。在监理过程中发现承建商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10）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业主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业主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_\_\_\_\_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_\_\_\_\_机关进行调解和\_\_\_\_\_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11）有权制止与处罚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行为；

（12）有权\_\_\_\_\_承包商之间有关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引起的纠纷；

（13）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混乱，事故不断的施工承包商，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或建议中止工程承包合同；

（14）遇有危机人身安全的紧急问题，有权指令先行停工，后作研究处理；

（15）有权制止造成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的施工。

3.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的责任：

（1）承担工程监理的单位，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它工程乙方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2）按照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合同，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实施监理。对所监理的工程项目质量负监督与控制责任。

（3）乙方要按照工程建设监理大纲的要求制定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并认真实施。

（4）乙方必须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理质量管理体系，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合格监理人员。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对监理工作负总则。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都必须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并且有类似工程的监理业绩。

（5）乙方要坚持施工全过程监理，坚持事前检查和过程控制，形成闭式管理。

（6）应严格按照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形式，按作业程序及时跟班到位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坚持工程质量必须满足合同的要求，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工程不能验收签字，发现工程质量有问题或有违规规施工行为，有权责令停工或返工，有权向有关部门报告。

（7）乙方要负责检验进场的材料和设备质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严禁使用不合格的产品。

（8）乙方在工程建设日常质量管理中应该负责的主要工作是：

a）建立健全工程质量日志和定期报告制度，监理记录和报告必须如实反映工程质量情况，总监理工程师对填报的内容签字负责；

b）审核批准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

c）核查设计单位的施工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一，二级图纸）；

d）组织施工图的设计交底；

e）核查会签设计变更并报建设单位批准；

f）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施工单位的资格审查；

g）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基础上，负责工程的工序和工艺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对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进行验收时，应要求建设，设计等单位参加并签署意见；

h）组织或参加工程质量检查，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和处理，定期进行工程质量状况分析；

i）组织或参加工程阶段验收，达标投产检查和竣工验收工作，并提出监理报告；

j）配合建设单位组织的质量巡视和国家有关部门组织的质量监督工作；

k）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建立工程试验室，抽检和复核承包商上报的试验数据；

l）建立健全工程监理档案等。

乙方的义务：

（1）正常的，附加的和额外的服务

a）正常的服务是指附件a中所述的那类服务；

b）附加的服务是指通过双方的书面协议另外附加于正常服务的那类服务；

c）额外的服务是指那些既不是正常的也不是附加的，但乙方必须履行的服务。

（2）认真地尽职和行使职权

a）乙方在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b）当服务包括行使权力或履行授权的职责，或当甲方和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需要时，乙方应：根据合同进行工作，如果未在附件a中对该权力和职责的详细规定加以说明，则这些详细规定必须是乙方可以接受的；如果甲方授权，可在甲方和第三方之间公正地证明，决定或行使自己的处理权。但\_\_\_\_\_\_\_\_\_\_人而是根据自己的职能和判断，作为一名\_\_\_\_\_的专业人员进行工作；如果甲方授权，可变更任何第三方的义务。但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从甲方处得到事先批准（除非发生任何紧急情况，此时乙方应尽可能快地通知甲方）；乙方的任何成员不得与第三方有任何直接的经济合作关系。

（3）甲方的财产：任何由甲方提供或支付的供乙方使用的物品都属于甲方的财产，并在实际执行时应如此标明，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乙方应将履行服务中使用的设备，设施及未使用的物品的库存清单提交给甲方，并按甲方的指示移交此类物品。

4.甲方的权利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甲方有选定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总承包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订权；

（2）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甲方主同意；

（4）甲方有权要求监理机构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和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5.甲方的义务

（2）决定：为了不耽搁服务，甲方应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形式提交给他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3）协助：甲方应尽一切力量对乙方和它的职员以及它的下属，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如下协助：

a）提供居住，工作所需的条件；

b）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工作条件；

c）服务所需物品的运输；

d）发生意外事件时人员的遣返；

e）提供与其它单位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他要获取的信息。

**工程建设监理的实施需要篇八**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范本

发包人：\_\_\_\_\_\_?合同编号：\_\_\_\_\_\_\_\_\_

监理人：\_\_\_\_\_\_?签定地点：\_\_\_\_\_\_\_\_\_

签定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据《\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规模及特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总投资：静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动态：\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工程总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五)建设监理报酬为(大写)\_\_\_\_\_\_元，由发包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二、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二)监理合同书。

(三)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专用合同条款。

(五)通用合同条款。

(六)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七)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份，各执\_\_\_份。

发包人：\_\_\_\_\_\_\_(盖章)?监理人：\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邮编：\_\_\_\_\_\_\_\_?邮编：\_\_\_\_\_\_\_\_

电话：\_\_\_\_\_\_\_?电话：\_\_\_\_\_\_\_

传真：\_\_\_\_\_\_\_?传真：\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开户银行：\_\_\_\_\_\_

账号：\_\_\_\_\_\_\_?账号：\_\_\_\_\_\_\_

**工程建设监理的实施需要篇九**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gf－95－0202）

＿＿＿＿＿（以下简称“业主”）与＿＿＿＿＿（以下简称监理单位）经过双

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业主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范围：

二、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词与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②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③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④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

内的监理业务。

五、业主同意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单位支付酬金。

本合同的监理业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完成。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各执

份。

业主：（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于

签于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业主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业主”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

继承人。

（3）“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第三方”是指除业主、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6）“工程建设监理”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

（7）“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8）“月”是指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

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

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

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监理单位的义务

第四条向业主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

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五条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业主提供

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业主实现合同预定

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监理机构使用业主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业主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

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

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第七条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

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业主的义务

第八条业主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

条件。

第九条业主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

理机构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条业主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

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一条业主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

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第十二条业主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的职

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业主应为监理机构提供如下协助：

（1）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四条业主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单位自

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

第十五条如果双方约定，由业主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则应

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增加与此相应的条款。

监理单位的权利

第十六条业主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单位以下监理权利：

（1）选择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设计单位和施工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定权；

（3）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

和使用功能要求，向业主的建议权；

（4）工程结构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

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

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

**工程建设监理的实施需要篇十**

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委托单位：\_\_\_\_\_\_\_\_\_

监理单位：\_\_\_\_\_\_\_\_\_

本合同由\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愿意依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及条文，承担\_\_\_\_\_\_\_\_\_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兹就以下事项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

工程规模为：\_\_\_\_\_\_\_\_\_

2、合同总价\_\_\_\_\_\_\_\_\_元。其中工程设计监理费用\_\_\_\_\_\_\_\_\_元，土建工程监理费用\_\_\_\_\_\_\_\_\_元，安装工程监理费用\_\_\_\_\_\_\_\_\_元，合计监理费\_\_\_\_\_\_\_\_\_元。

3、责\_\_\_\_\_限：从基本设计（第一次设计联络会）开始计算起，至\_\_\_\_\_\_\_\_\_装置通过\_\_\_\_\_\_\_\_\_小时运行后6个月。

4、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未尽事宜（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基础），协商解决。

（1）甲方/乙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通用条款；

（2）甲方/乙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附件，即：本章附件a-监理服务范围；本章附件b-甲方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本章附件c-报酬和支付。

（4）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5、考虑到下文提及的甲方对乙方的支付，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将遵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

6、甲方在此同意按本合同中约定承担责任，按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此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7、乙方不得将属于甲方产权内的财产、土地、房屋、设施对外转让、出租、变卖。乙方临建拆除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包含在质量保证金之中），施工队伍人员完全撤离电厂并将各种房屋，土地归还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予以退还。

8、乙方拉运材料，设备离开\_\_\_\_\_\_\_\_\_时，应经甲方批准同意；甲方材料节余部分应完全归还甲方。

9、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施工所建的各种生活，生产临建拆除后，必要时乙方应恢复原来的功能和原貌。

10、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1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监理合同期满，提交监理总结，结清监理报酬后自然失效。

1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正本要求每页小签），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十份，双方各执五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a：服务范围

1、监理工作主要是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对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在本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业主进行以控制投资、进度、质量和安全为核心的监督、管理、协调等服务，使本工程项目全面地实现投资目标，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

参与监理合同签订后有关分承包商的招标，评标，参与核查有关招标文件，参加合同谈判工作。并提出监理意见。

参与主要辅助设备的招标，评标，合同谈判工作。

核查设计单位提出的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主要设备材料清册，设计图纸等）是否符合甲方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文件，有关规程，规范，标准。

核查施工图一，二级图和与主体工程的水，汽，电等的接口配合与确认，协调施工图计划进度。

按照业主与脱硫岛总承包商签订的合同，协助甲方编制项目年度资金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审查承包商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提出意见。

参与施工图交底，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监理意见。

核查设计变更，并提出监理意见。

对施工图交付进度进行核查、督促、协调。

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评。

主持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核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核查总承包商根据甲方制定的里程碑计划编制的一级网络计划和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协助甲方根据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承包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与措施。监督检查承包商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参加由甲方组织的安全大检查，监督安全文明施工状况。遇到\_\_\_\_\_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

审查承包商质保体系文件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_\_\_\_\_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负责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表并督促实施。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质量和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对原材料，构件的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确认。

按验收标准核查主要安装用材料，设备质量，提出有关验收问题的监理意见。参加包括主要辅机等检查设备保管办法，对设备的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对检验发现的设备，材料缺陷及施工中发现或产生的缺陷提出处理意见报甲方并协助处理。

为保证工程，设备的质量和技术要求，所需要的工作联系、收资、调研等外出活动。

制定并实施重点部位的见证点（w点），停工待检点（h点），旁站点（s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监理人员要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协助甲方核实工程量，审查承包商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监理工程师签字。

协助甲方进行工程竣工决算。

协助甲方完成有关设备，材料，图纸和其它外部条件以及工程进度，交叉施工等的协调工作；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通报质量现状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盘点工程进度，分析质量进度趋势，提出分析报告及改进要求，建议，报送甲方并监督实施。协助甲方协调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并监督实施。

乙方应将承包商在工程中的不合格项分为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并严格按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实行闭环管理，监理人员对不合格项必须跟踪检查并落实。

工程质量必须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并签字，未经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主要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不准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准拨付工程进度款，不准进行工程验收。

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维护甲方的正当权益。

主持审查调试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

严格执行分部试运验收制度，分部试运不合格不准进入整套启动试运。

主持审查调试报告。

参与协调工程的分系统试运行和整套试运行工作。

对在试生产期中出现的设计问题，设备质量问题，施工问题提出监理意见。

协助甲方完成达标投产工作。

其它工作：

（1）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甲方。

（2）建立工程项目在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合同等方面的信息和管理网络，在甲方设计、设备、施工、调试等单位的配合下，收集，发送和反馈工程信息，形成信息共享。

（3）在监理合同签订生效后，由总监理师组织编写监理规划，报甲方批准后实行。

（4）编制整理工作的各种文件，资料，记录，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业主。

（5）受业主委托，乙方在现场行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项目日常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应设立专职的安全监理员。

3、质量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质量的事前控制

（1）确定质量标准，明确质量要求。

（2）确定本项目的质量监理控制体系。

（3）施工场地的质检验收。

（4）审查总承包商及其选择的分包单位，实验单位的资质并提出意见。

（5）督促总承包商建立并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审查总承包商质保体系文件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6）检查施工现场建筑工程所用的原材料，构配件的质量，不合格的原材料与构配件不得在工程中使用。检查材料的采购，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对材料检验与试件采样设专人进行见证取样。未经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主要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不准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7）参与现场设备的开箱验收工作，检查其运输，保管措施。

（8）查验重要施工机械，起吊设施经检验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承包商实验室及其实验人员的资质与持证上岗情况；查验其检验，测量与试验设备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现场施工人员\_\_\_\_\_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9）参与组织施工组织总设计的核查，主持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重点审查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审查承包商须报甲方的重要工序的作业指导书。

质量的事中控制

（1）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负责制定并实施重点部分的见证点（w点），停工待检点（h点），旁站点（s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监理人员要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要配备一定数量的旁站监理人员以保证对工程按计划进行有效的旁站监督。

（2）工序交接检查：坚持上道工序不经检查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原则，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3）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与验评，代表业主进行第四级验收。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通报质量状况，分析质量趋势，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

（4）做好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的处理工作。核查设计变更并跟踪检查是否按已批准的变更文件进行施工。

（5）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分析质量事故的原因，责任；审核，批准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的技术措施或方案；检查处理措施的效果。监理部可将承包商在工程中的不合格项分为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并严格按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进行闭环管理，监理人员对不合格项必须跟踪检查并落实。

（6）审查总承包商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表并监督实施。行使质量监督权，下达停工指令。

质量的事后控制

（1）参与工程分部试运行及整套试运行。

（2）组织单位，单项工程竣工预验收。

（3）组织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评定。

（4）审核工程技术文件资料。

（5）协助甲方准备竣工验收资料与达标投产工作。

（6）缺陷责\_\_\_\_\_质量控制的任务。

（7）审核总承包商的《质量保修证书》。

（8）检查，评定工程质量状况。

（9）对出现的质量缺陷，确定责任者。

（10）督促总承包商修复质量缺陷。

（11）在缺陷责\_\_\_\_\_结束后，移交相关资料。

4、进度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1）负责与总承包商商定设计图纸和文件在满足工程施工总进度要求前提下提交的时间表，并负责检查，督促。

（2）参与厂区内生产工程施工进度和接口的协调。编制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相关管理制度。

（3）参与核查总承包商编排的施工里程碑计划和一级网络计划，核查施工承包商编制的二级网络计划并监督实施。

（4）审核施工承包商上报的月工作计划，审批施工承包商提出的修改目标计划要求。随时盘点工程进度，对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报送甲方并监督实施。

（5）在各施工单位上报的年，月计划的基础上负责编制工程部施工综合计划。

（6）审查承包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告。根据甲方的授权范围，签发单位工程开/停工令。

（7）协助并监督总承包单位实施进度计划。

（8）审核工程进度价款结算文件。

（9）审批工程延期。

（10）向甲方提供进度报告。

（11）督促承包单位整理技术资料。

（12）审批竣工申请报告，组织竣工验收。

（13）协作甲方处理争议和索赔。

（14）整理工程进度资料。

（15）督促承包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在工程移交后的保修期内，要处理验收后质量问题的原因及责任等争议问题，并督促责任单位及时修理。

（16）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或者不能按要求修改进度计划的承包商，提出处理意见，直至签发停工令。

（17）及时处理承包商提交的各种工程技术报表，及时回答承包商提出的各类与监理业务有关的问题，不可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

5、投资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1）主要辅机设备分保商招标阶段，根据甲方的要求参与招评标工作，参加合同谈判，提出监理意见。

（2）根据甲方的要求，参与脱硫岛土建，安装，调试，有关分承包商的招标，评标，参与核查有关招标文件，参与合同谈判工作，并提出监理意见。

（3）协助甲方编制项目的年度资金计划并定期检查落实及实施情况；对总承包商向甲方报送的材料领用清单进行审核，核减虚报与不实。

（4）审查总承包商的工程预（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5）认真做好索赔的取证工作和有关的事实核查，为业主提供完整可靠的处置依据。

（6）随时向业主提供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使之能有效地调度与运作，这些资料具有可追溯性，是最终工程结算的依据。

6、安全控制、文明施工管理、合同及信息管理、协调等方面的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1）协助甲方根据国家基本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原国家电力公司有关电力基建安全管理规范和规定以及甲方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制度，报甲方批准后实施；监督检查总承包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措施；监督检查总承包建立健全劳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监督检查总承包商对其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教育；巡视检查施工现场，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监督承包商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遇到\_\_\_\_\_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按照甲方的授权定期组织全工程的安全大检查，并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活动；召开安全工作例会，通报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发布安全文明施工周报，月报；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督促各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的考评与奖罚。

（2）监督总承包合同的履行，甲方与总承包商在执行工程承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总监理工程师协调解决，经协调仍有不同意见，可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3）建立与甲方的管理信息系统（mis）相兼容的以网络为支撑的mis，进行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合同等方面的信息管理。与甲方和总承包商可以交换信息，也可按特定授权范围共享数据库资源，运用p3软件等先进的管理手段加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的控制。依据业主mis中的工程管理模块进行工程管理，督促施工单位每日通过mis有关模块报送数据，并于次日对施工日报数据进行核查，保证其及时性和准确性。并负责整个管理系统的运行和维护，随时能提供工程管理全过程所需的文件资料；在工程结束后，按档案管理要求提供完整的电子文本。

（4）乙方应定期向甲方书面报告监理情况。乙方还要就工程建设的重要阶段提出监理报告，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专题报告。监理报告内容的范围及深度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对监理报告的要求及规定。

（5）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甲方。

7、对监理人员配备及其素质的基本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乙方设总监理师1人，须持有建设部颁发或电力行业监理资格证书，并具有300mw级及以上机组主体总监业绩及脱硫工程监理经验。副总监理师4人（设计，土建，安装，安全副总监各一名），要求具有电力行业监理资格证书。总监理师，副总监理师须年富力强，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具有组织协调能力，能胜任大型电厂建设项目管理的工作。

监理工程师

（1）资质与业绩：监理工程师应持有建设部颁发或电力行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各专业负责人应有参加过300mw级及以上机组工程全过程相应专业设计或施工监理的业绩。专职安监人员应持有上级安全监察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2）人员配备：乙方人员的配备应保证设计，施工，调试阶段各专业均有足够的数量，且人员年龄结构合理，工作经验丰富；除非甲方提出，乙方不得撤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总监，副总监与主要监理人员。

（3）监理部应配备熟悉mis的人员从事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乙方应配备熟悉p3软件的人员从事计划进度管理。

（4）常驻现场人员数量的基本要求：在施工期间，总监，副总监应常驻现场，且不允许有即使短期同时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若总监离开施工现场，应明确一名副总监代行其职并全权负责。

（5）甲方考核：在整个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监理人员进行对位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甲方提出调换，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附件b：甲方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根据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合同通用条款第10条～第13条，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设备，设施和人员。

1、通讯

甲方为监理人员现场办公室提供电话插头，电话机，市话，长途电话通讯费用由监理方承担。

2、办公用房

甲方向乙方提供办公用房，桌椅。其他办公用品等费用乙方自负。

3、住房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限的住宿房间，费用由监理方承担。

4、用餐

乙方自己负责。

5、人员配置

甲方指派1名甲方代表与乙方代表互相沟通信息。

6、检测设备

乙方应具备部分常规检测设备。?附件c：报酬和支付

1、报酬

（1）乙方正常的服务报酬按中标价\_\_\_\_\_\_\_\_\_元。

（2）因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而减少了工程投资，应根据附加条款第三条奖励乙方。

（3）甲方对监理过程中在工期，质量，安全方面突出的将进行奖励，奖励细则另行签订。

2、支付

（1）常规监理费

a）在合同生效后14日内，甲方按总监理费的10％支付预付款。

b）自本合同签订生效起，每年6月30日和12月30日，甲方按监理项目进度计算并支付监理费用。

c）进度款支付\_\_\_\_\_\_\_\_\_。

d）考核款支付\_\_\_\_\_\_\_\_\_。

（2）考核原则：不迟于本服务完成后的28天内，乙方将如上第1条所述的费用，连同本合同所实际发生的由签收的发票证明的最后申请提交甲方，甲方根据施工质量，工期，安全，工程造价的控制情况，对余下20％费用进行考核支付，考核原则如下：

a）质量考核：建设期建设质量，工艺满足达标投产要求，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支付总监理费的3％，否则扣除。由于施工单位未执行乙方意见，导致建设质量，工艺不能满足达标投产要求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b）进度考核：工程按合同工期完成，支付总监理费的3％，否则扣除。由于甲方，不可抗力原因或设备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监理费不予扣减。

c）安全考核：在工程监理范围内未发生由于施工安全方案，措施造成死亡或重大设备事故，支付总监理费的3％，否则扣除。施工单位未执行监理意见造成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d）造价考核：静态投资能得到控制，支付总监理费的3％，否则扣除。因甲方提高标准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静态投资超支，监理费不予扣减。

e）管理考核：二管理，一协调内容具体，落实得力，分别支付总监理费的3％，2％，否则扣除。

f）达标考核：工程全部实现达标投产，支付总监理费的3％，否则扣除。?附件d：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及解释

定义

（1）项目是指甲方/乙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并为之建造工程的项目。

（2）服务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所履行的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和额外的服务。

（3）工程是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永久工程。

（4）甲方是指本合同所指的委托乙方的一方以及甲方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5）乙方是指本合同中所指的，受甲方委托履行服务的一方以及乙方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6）一方和另一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上下文要求的任何其他当事人或实体。

（7）合同是指包括甲方/乙方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合同通用条款以及甲方/乙方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合同专用条款以及附件a（监理服务范围），附件b（甲方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附件c（报酬和支付），中标函，已正式签订的合同。

（8）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9）月是指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0）当地货币是指项目所在国的货币，外币是指任何其它的货币。

（11）商定的补偿是指甲方/乙方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根据合同应支付的额外款项。

解释

（1）本合同中的标题\_\_\_\_\_其内容的部分；

（2）单数包含复数含义，阳性包含阴性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3）如果合同中的规定之间产生矛盾，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的为准。

2、乙方的权利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甲方授予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分包施工分包单位的否决权；

（2）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业主的建议权；

（3）工程结构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

（4）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建商提出建议，并向业主提供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

（5）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

（6）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完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商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业主作出书面报告；

（7）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业主不支付工程款；

（9）监理机构在业主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业主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业主批准时，监理机构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业主。在监理过程中发现承建商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10）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业主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业主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_\_\_\_\_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_\_\_\_\_机关进行调解和\_\_\_\_\_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11）有权制止与处罚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行为；

（12）有权\_\_\_\_\_承包商之间有关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引起的纠纷；

（13）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混乱，事故不断的施工承包商，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或建议中止工程承包合同；

（14）遇有危机人身安全的紧急问题，有权指令先行停工，后作研究处理；

（15）有权制止造成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的施工。

3、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的责任：

（1）承担工程监理的单位，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它工程乙方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2）按照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合同，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实施监理。对所监理的工程项目质量负监督与控制责任。

（3）乙方要按照工程建设监理大纲的要求制定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并认真实施。

（4）乙方必须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理质量管理体系，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合格监理人员。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对监理工作负总则。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都必须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并且有类似工程的监理业绩。

（5）乙方要坚持施工全过程监理，坚持事前检查和过程控制，形成闭式管理。

（6）应严格按照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形式，按作业程序及时跟班到位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坚持工程质量必须满足合同的要求，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工程不能验收签字，发现工程质量有问题或有违规规施工行为，有权责令停工或返工，有权向有关部门报告。

（7）乙方要负责检验进场的材料和设备质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严禁使用不合格的产品。

（8）乙方在工程建设日常质量管理中应该负责的主要工作是：

a）建立健全工程质量日志和定期报告制度，监理记录和报告必须如实反映工程质量情况，总监理工程师对填报的内容签字负责；

b）审核批准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

c）核查设计单位的施工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一，二级图纸）；

d）组织施工图的设计交底；

e）核查会签设计变更并报建设单位批准；

f）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施工单位的资格审查；

g）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基础上，负责工程的工序和工艺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对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进行验收时，应要求建设，设计等单位参加并签署意见；

h）组织或参加工程质量检查，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和处理，定期进行工程质量状况分析；

i）组织或参加工程阶段验收，达标投产检查和竣工验收工作，并提出监理报告；

j）配合建设单位组织的质量巡视和国家有关部门组织的质量监督工作；

k）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建立工程试验室，抽检和复核承包商上报的试验数据；

l）建立健全工程监理档案等。

乙方的义务：

（1）正常的，附加的和额外的服务

a）正常的服务是指附件a中所述的那类服务；

b）附加的服务是指通过双方的书面协议另外附加于正常服务的那类服务；

c）额外的服务是指那些既不是正常的也不是附加的，但乙方必须履行的服务。

（2）认真地尽职和行使职权

a）乙方在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b）当服务包括行使权力或履行授权的职责，或当甲方和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需要时，乙方应：根据合同进行工作，如果未在附件a中对该权力和职责的详细规定加以说明，则这些详细规定必须是乙方可以接受的；如果甲方授权，可在甲方和第三方之间公正地证明，决定或行使自己的处理权。但\_\_\_\_\_\_\_\_\_\_人而是根据自己的职能和判断，作为一名\_\_\_\_\_的专业人员进行工作；如果甲方授权，可变更任何第三方的义务。但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从甲方处得到事先批准（除非发生任何紧急情况，此时乙方应尽可能快地通知甲方）；乙方的任何成员不得与第三方有任何直接的经济合作关系。

（3）甲方的财产：任何由甲方提供或支付的供乙方使用的物品都属于甲方的财产，并在实际执行时应如此标明，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乙方应将履行服务中使用的设备，设施及未使用的物品的库存清单提交给甲方，并按甲方的指示移交此类物品。

4、甲方的权利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甲方有选定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总承包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订权；

（2）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甲方主同意；

（4）甲方有权要求监理机构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和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5、甲方的义务

（2）决定：为了不耽搁服务，甲方应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形式提交给他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3）协助：甲方应尽一切力量对乙方和它的职员以及它的下属，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如下协助：

a）提供居住，工作所需的条件；

b）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工作条件；

c）服务所需物品的运输；

d）发生意外事件时人员的遣返；

e）提供与其它单位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他要获取的信息。

（4）设备和设施：甲方应为服务之目的，向乙方提供附件b中所规定的设备，设施，服务人员。

（5）甲方的职员：在与乙方协商后，甲方应按照附件b的规定，自费从其职员中为乙方提供职员。凡涉及到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乙方处接受指示。

（6）其他人员的服务：甲方应按照附件b说明，自费安排其他服务人员服务。乙方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或他们的行为负责。

**工程建设监理的实施需要篇十一**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_\_\_\_\_\_\_\_\_\_（以下简称“业主”）与\_\_\_\_\_\_\_\_\_\_（以下简称监理单位）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业主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规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总投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监理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词与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②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③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④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业主同意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单位支付酬金。

本合同的监理业务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完成。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份，各执\_\_\_\_\_\_份。

业主：（签章）\_\_\_\_\_\_\_\_\_\_\_\_监理单位（签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 \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业主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业主”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第三方”是指除业主、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6）“工程建设监理”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

（7）“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8）“月”是指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监理单位的义务

第四条向业主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五条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业主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业主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监理机构使用业主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业主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第七条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业主的义务 第八条业主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业主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机构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条业主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一条业主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第十二条业主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业主应为监理机构提供如下协助：

（1）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四条业主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单位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

第十五条如果双方约定，由业主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则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增加与此相应的条款。

监理单位的权利

第十六条业主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单位以下监理权利：

（1）选择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设计单位和施工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定权；

（3）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业主的建议权；

（4）工程结构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

（5）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建商提出建议，并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

（6）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

（7）报经业主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和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 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商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业主作出书面报告。

**工程建设监理的实施需要篇十二**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监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定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定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规模及特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总投资：静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动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工程总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五）建设监理报酬为（大写）\_\_\_\_\_\_\_\_元，由发包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二、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二）监理合同书。

（三）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专用合同条款。

（五）通用合同条款。

（六）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七）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_\_份，各执\_\_\_\_\_\_\_\_份。

发包人：\_\_\_\_\_\_\_\_\_\_（盖章）监理人：\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签章）法定代表人：\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_（签章）委托代理人：\_\_\_\_（签章）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号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工程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发包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三、“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六、“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人提名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机构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七、“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 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八、“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九、“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至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十、“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十一、“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十二、“进驻”是指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十三、“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十四、“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通知和联系

第五条发包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对工程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常驻代表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六条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人身、设备或工程事故的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事后应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七条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实施；承包人应从监理机构取得工程建设的通知、指令、变更等各种工程实施命令。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

第九条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机构，编制监理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第十条在监理期限内，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机构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对 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发包人备案。

第十一条监理人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工程建设监理的实施需要篇十三**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以下简称“业主”）与＿＿＿＿＿（以下简称监理单位）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业主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范围。

2.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及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3.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2）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3）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4）在实施过程\_\_\_\_\_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邮子邮件等。

4.监理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5.业主同意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单位支付酬金。支付方式见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的专用条件。

本合同的监理业务自＿＿＿＿年＿＿月＿＿日开始实施，至＿＿＿＿年＿＿月＿＿日完成。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各执＿＿＿份。

业主：（签章）＿＿＿＿＿＿＿＿监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

＿＿＿＿年＿＿月＿＿日签于＿＿＿＿＿＿＿年＿＿月＿＿日签于＿＿

**工程建设监理的实施需要篇十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监理项目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求进行\_\_\_\_\_\_\_\_\_\_\_\_\_\_\_\_工程项目的\_\_\_\_施工监理，监理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工作。

第二条期限费用

服务期限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总费用为：\_\_\_\_\_\_\_\_万元。

第三条条款定义

1.甲乙双方的监理依据是《建设监理试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施工承包合同。

2.甲方是本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者，负责建设中筹集资金、征地、移民、协调与当地关系等职责，对本工程建设效益全面向国家负责。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行监理工作，行使赋予的权力和责任，对甲方负责。

3.本合同书所指的工程监理范围与内容在附录b服务范围与内容中详细说明。

4.本合同书所指的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在附录d中详细说明。

5.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

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

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

第四条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1.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2.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3.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4.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

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5.如果如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6.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第五条甲方的权力与责任。

1.甲方依据监理合同对乙方的工程进行督促和检查。

2.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3.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甲方最后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办理。

4.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甲方应按附录c按时向乙方提供规定的设备、设施和材料。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合同文本、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同时应在特殊条款中明确提供的方式、份数与回收、保密等办法。

6.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7.甲方应在特殊条款中双方订明的期限内，对由乙方提交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作出决定。

8.甲方依据附录d按时支付乙方监理费用。

第六条乙方权力与责任。

1.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力，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2.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谨慎与勤奋，必须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3.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超出监理服务责任并发生费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费用。

4.乙方按附录c按时自带规定的设备、材料和设施。

具体使用协议在附录c中规定。

5.乙方必须按附录e规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及项目监理机构。

其主要人员资格和服务条件须经甲方审查同意，甲方不得无理由地拒绝。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监理目标需要提出的工程监理组织机构，并确认总监理工程师。

6.监理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各规定期限内进行。

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可在该期限内作出合理调整。

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同等技能的人员，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7.乙方有本监理项目的质量否决权、签发付款凭证权和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命令权。

8.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9.乙方在监理的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申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承包等单位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八条调解与仲裁。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

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均可向监理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争端;

若调解无效，任何一方可依法要求仲裁。

双方同意由\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在调解和仲裁过程中，双方应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

第九条违约责任

由甲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甲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乙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由乙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甲方或乙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甲乙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第十条甲方可视乙方的监理工作情况，进行奖罚。

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规定。

第十一条特殊条款

鉴于本工程的特点与实际需要，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特殊条款以补充合同一般条款，当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不一致时以特殊条款为准。

具体条款如下：

1.额外服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甲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

如果甲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乙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甲方，甲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工程建设监理的实施需要篇十五**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与监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规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总投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合同中有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②本合同标准条件;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_\_\_\_\_份。

委托人：(签章)\_\_\_\_\_\_\_\_\_\_\_\_监理人：(签章)\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签订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建设监理的实施需要篇十六**

【题 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颁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文编号】gf-20\_\_-0211

发包人：\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

监理人：\_\_\_\_\_\_ 签定地点：\_\_\_\_\_\_\_\_\_

签定时间：\_\_年\_\_月\_\_日

依据《民法典》，\_\_\_\_\_\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规模及特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总投资：静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动态：\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工程总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五)建设监理报酬为(大写)\_\_\_\_\_\_元，由发包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二、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二)监理合同书。

(三)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专用合同条款。

(五)通用合同条款。

(六)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七)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份，各执\_\_\_份。

发包人：\_\_\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邮编：\_\_\_\_\_\_\_\_ 邮编：\_\_\_\_\_\_\_\_

电话：\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传真：\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

账号：\_\_\_\_\_\_\_\_ 账号：\_\_\_\_\_\_\_\_

**工程建设监理的实施需要篇十七**

本合同的宗旨是：通过监理单位\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对业主\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第三方所签订合同的有效服务和管理，使甲方在承发包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以合理的造价，获得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工程项目。同时，甲方接受乙方通过高效的服务获得合理报酬的要求。

本合同书由项目法人\_\_\_\_\_\_\_\_\_\_(业主) (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 \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

一、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求进行 工程项目的建设监理。

1.1 建设监理范围与内容在合同附件中予以确定。

1.2 建设监理服务期限由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至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1.3 本工程项目建设监理费用金额(人民币) 由甲方按附件规定向乙方结算支付。

二、本合同组成文件及其顺序为：\_\_\_\_\_\_\_\_\_\_\_\_

2.1 建设监理合同书;

2.2 建设监理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或按合同文件规定有效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2.3 建设监理合同附件;

2.4 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2.5 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2.6 建设监理投标书;

2.7 建设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及其澄清文件。

三、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双方各持合同正本一份和副本若干份。

甲方(章)：\_\_\_\_\_\_\_\_\_\_\_\_ 乙方(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

本合同签于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签约地点：\_\_\_\_\_\_\_\_\_\_\_\_

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及解释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_\_\_\_\_\_\_\_\_\_\_\_

(1)\"工程项目\"是指业主委托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项目。

(2)\"项目法人(业主)\"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者。

(3)\"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者。

(4)\"监理机构\"是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直接承担合同监理业务实施责任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组成。

(5)\"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单位提名经项目法人(业主)同意后委派，代表监理单位负责监理合同履行的总负责人，也是监理机构的全面负责人。监理单位委托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监理合同中业主赋予监理单位的权限，也同时承担其相应的合同责任。

(6)\"第三方\"是指除业主、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7)\"日\"：\_\_\_\_\_\_\_\_\_\_\_\_是指一个正常的日历日。

(8)\"月\"：\_\_\_\_\_\_\_\_\_\_\_\_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适用法规和监理依据

第二条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包括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及水电建设的部门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有关法规。

第三条 开展建设监理的主要依据是国家或国家授权部门与机构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工程建设合同文件。

通知与联系

第四条 业主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并通知监理机构。更换常驻代表，需提前通知监理机构。

第五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

第六条 一般情况下，监理机构是受监项目代表业主唯一的现场施工管理者，业主对有关工程项目施工的主要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实施。

监理单位的义务

第七条 向业主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和分项目监理细则。

第八条 按监理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设备和人员计划，调集设备和派出专业配套、资质合格人员进驻工程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机构并开展工作，完成监理合同文件中约定的监理任务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九条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监理单位可根据工程进展和监理业务需要对监理机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以相当资质与技能人员。其中，由专用条件约定属于主要监理人员的，其调整与更换应事先报经业主同意。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条 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遵循监理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应用合理的技能为业主提供与其监理单位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工作，帮助业主实现工程建设合同预定的目标。

第十一条 监理机构应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公正地维护业主和被监理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监理机构应及时将其授予现场主要监理人员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业主及被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监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文件发出或变更这种授权。现场监理人员在有效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指示、签证均被认为是监理机构所发出的。

第十三条 监理机构使用业主提供的设备、设施和物品除有特殊的规定外，属于业主的财产，在监理业务完成或合同终止后，应将其设备、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不得参与与监理合同规定相违背的任何活动。除业主同意外，监理机构及其人员也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及监理业务有关的报酬。

第十五条 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注明保密的资料。

业主的义务

第十六条 业主应当负责工程建设所在地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十七条 业主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机构所需要的工程承建合同文本、技术报告、图纸等工程资料。上述工程资料的提供方式、份数、保存、回收及保密要求，应在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第十八条 业主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就监理单位或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业主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送达监理方。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方未收到业主的决定意见，可理解为业主对监理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业主的决定。

第十九条 监理业务开展之前，业主应当将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以及委托监理单位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方及有关的第三方。其赋予监理单位或监理机构的职责与权限应在与被监理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条 业主应为监理机构提供如下协助：\_\_\_\_\_\_\_\_\_\_\_\_

(1)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二十一条 业主向监理机构提供本合同附件约定的设备和设施。

第二十二条 如果双方约定，由业主有偿或向监理机构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明确。这些人员应被视同为监理机构的成员接受监理机构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并对监理机构负责。

监理单位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业主通过与被监理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委托监理单位以下基本监理权限：\_\_\_\_\_\_\_\_\_\_\_\_

(1)选择工程设计、施工和供货单位的建议权;

(2)用于工程实施的设计文件(包括由设计单位和承建单位提供的设计)的核查确认权，只有经监理机构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图纸及文件才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3)工程承建合同文件的解释权;

(4)对设计和工程承建单位选择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认权;

(5)就工程建设中有关事项向业主提出优化建议权;

(6)工程施工措施、计划和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7)工程项目承建各方现场协调的主持权;

(8)按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

(9)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质量否决权、安全生产与施工环境保护监督权;

(10)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11)有独立处理在专用条件中约定金额以下的工程变更的处置权;

(12)按工程承建合同有关规定，行使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凭证的审核和签认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业主不应支付工程款;

(13)有权要求承建单位撤换不称职的现场人员。

第二十四条 监理机构收到业主或被监理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应及时核实并评价，再与双方协商。当业主与被监理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提出书面处置意见。

业主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业主有权依据监理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业主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造价方面的重大问题有最终决定权。

第二十六条 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主要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第二十七条 业主对监理单位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有批准权和否决权。

第二十八条 业主有权要求监理机构按合同附件的约定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监理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有效期。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应承担履行本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违约，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例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如果因监理单位过错而造成了业主直接经济损失，应当向业主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费用总数，具体条款在专用条款中商定。

第三十二条 监理单位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不承担责任。但应承担监理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业主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业主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违约，应向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例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如果给监理单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应向监理单位进行赔偿。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完成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服务期满终止。在监理过程中，如果业主要求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双方应进一步商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服务期，并续签合同服务期延长协议。

第三十六条 由于业主、或第三方、或不可抗力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监理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业主，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三十七条 如果因情况发生变化致使监理合同需进行变更时，提出变更要求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监理合同变更或补充协议后，合同变更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变更要求需至少提前42天将书面要求送达对方，以便对方有必要的考虑时间。

第三十八条 业主如果要求监理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在56天前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立即作出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同时由业主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当合同一方认为合同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可向合同另一方发出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送达通知后28天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此后14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即行终止。

第四十条 合同生效后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时，签约双方经协商后可对合同有关条款和文件作出调整和变更。

第四十一条 在监理合同服务期内，由于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业主提出合同终止的书面通知后，监理合同终止。已履行的监理服务部分按合同收取监理费用，未履行部分，经双方协商，对善后工作给监理单位一定的补偿。

由于监理单位的责任致使合同终止，监理单位不得接受未履行监理业务期的费用。

第四十二条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费用计算与支付

第四十三条 常规的监理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四条 如果业主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到实付之日止，除应当向监理单位支付酬金本金外尚应补偿拖欠期的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四十五条 如果业主对监理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费用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7天内向监理单位发出异议通知，但业主不得拖欠其他无异议费用或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四十六条 委托的工程建设监理业务所必须并经业主同意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费用，由业主承担。

合理化建议

第四十七条 监理机构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业主得到了直接经济效益，业主应按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给予监理单位合理化建议奖励。项目提前投产奖按专用条件约定执行。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八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所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业主与监理单位之间应当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达成一致形成合同争议，根据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可提交国家水电主管部门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可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九条 在合同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本合同条款是对监理合同标准条款中相关条款的明确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条款与标准条款发生抵触时，以专用条款为准，标准条款中未作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第二条 规定的其他部门规章和工程所在地方有关法规：\_\_\_\_\_\_\_\_\_\_\_\_

第四条 项目法人(业主)常驻代表：\_\_\_\_\_\_\_\_\_\_\_\_

(1)姓名：\_\_\_\_\_\_\_\_\_\_\_\_

(2)职务：\_\_\_\_\_\_\_\_\_\_\_\_

(3)联系地址：\_\_\_\_\_\_\_\_\_\_\_\_

(4)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第九条 主要监理人员：\_\_\_\_\_\_\_\_\_\_\_\_

第十七条 业主的资料提供及管理要求：\_\_\_\_\_\_\_\_\_\_\_\_

(1)常规提供的资料目录及份数;

(2)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要求。

第十八条 业主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_\_\_\_\_\_\_\_\_\_\_\_

(1)一般文件 天;

(2)紧急事项报告文件 天。

第二十二条 由业主提供的职员和服务人员：\_\_\_\_\_\_\_\_\_\_\_\_

(1)名单表;

(2)费用支付标准及办法。

第二十三条(11) 处置权的金额数及其范围：\_\_\_\_\_\_\_\_\_\_\_\_

第四十条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时，监理合同的调整与变更约定：\_\_\_\_\_\_\_\_\_\_\_\_

第四十一条 业主应付监理单位违约金比例：\_\_\_\_\_\_\_\_\_\_\_\_

第四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付业主违约金比例：\_\_\_\_\_\_\_\_\_\_\_\_

第四十七条 合理化建议奖励：\_\_\_\_\_\_\_\_\_\_\_\_

(1)经济效益的计算方法;

(2)奖励计算费率;

(3)奖励的支付方式。

第四十八条 合同争端的调解与仲裁机构：\_\_\_\_\_\_\_\_\_\_\_\_

(1)双方约定的调解机构;

(2)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

其他合同专用条件条款。

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附件附件a 监理工程项目简述：\_\_\_\_\_\_\_\_\_\_\_\_(略)

附件b 监理服务的范围与内容

b-1 监理服务范围：\_\_\_\_\_\_\_\_\_\_\_\_

b-2 监理内容：\_\_\_\_\_\_\_\_\_\_\_\_(以下内容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照采用，由业主提出，双方协商决定)

b-2-1 设计方面

(1)协助业主与勘测设计、科研单位签订勘测设计、科研试验及施工图供应协议;

(2)管理业主与设计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督促设计单位按合同和协议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

(3)熟悉设计文件内容，检查设计文件(包括：\_\_\_\_\_\_\_\_\_\_\_\_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原审批意见，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

(4)代表业主核查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5)及时向工程承建单位签发设计文件，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重大问题向业主报告;

(6)组织设计单位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7)协助业主会同设计单位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8)审核承建单位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单位尽快给予答复;

(9)代表业主审核按工程承建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承建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

(10)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

(11)其他相关业务。

b-2-2 采购方面

(1)协助业主进行采购招标与发包工作;

(2)管理采购合同，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3)设备监造并催交主要永久工程设备(设备监造合同另行议定);

(4)协助或代表业主对进场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5)其他相关业务。

b-2-3 施工方面

(1)协助业主进行工程招标发包和签订工程承建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承建合同，就承建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及分包项目进行审查批准;

(3)督促业主按工程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承建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4)审批承建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5)签发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工程承建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6)工程进度控制：\_\_\_\_\_\_\_\_\_\_\_\_协助业主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审查批准承建单位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建单位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目标要求。当由于种种原因以致使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业主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通过业主批准后完成其调整;

(7)施工质量控制：\_\_\_\_\_\_\_\_\_\_\_\_审查承建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承建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监督，以单元工程为基础，对基础工程、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的评价;

(8)工程造价控制：\_\_\_\_\_\_\_\_\_\_\_\_协助业主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承建单位的收方计量及单价费用等，并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依据业主授权处理合同与工程变更，下达变更指令;

(9)施工安全监督：\_\_\_\_\_\_\_\_\_\_\_\_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及汛期防洪渡汛措施等。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10)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1)协助业主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工程承建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2)信息管理：\_\_\_\_\_\_\_\_\_\_\_\_做好施工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监理合同附件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对工程资料及档案按期进行整编和管理，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或监理服务期结束后移交业主;

(13)其他相关工作。

b-2-4 咨询方面

(1)受业主委托和业主聘请的咨询专家对应工作;

(2)根据咨询合同规定，向咨询专家提供工程资料与文件;

(3)接收并分析研究咨询专家建议和备忘录，选择合理的内容，并作出书面报告。

b-3 监理机构应向业主提供的信息文件

b-3-1 定期信息文件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业主报送监理月报，其主要内容为：\_\_\_\_\_\_\_\_\_\_\_\_

(1)施工质量情况;

(2)工程进展情况;

(3)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

(4)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5)工程支付情况;

(6)监理工作情况;

(7)其他。

b-3-2 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2)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3)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4)业主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b-3-3 监理过程文件

(1)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2)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3)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4)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b-3-4 文件报送份数

附件c 提供设备与设施

c-1 业主提供的房屋、设施、设备与物品及提供时间。

c-2 监理单位自备的设备、物品及进场时间。

c-3 设备、设施的使用、维修、维护与运行费用。

附件d 监理费用与支付

d-1 监理费用组成与计算方法

d-2 监理费用的调整与调差

(调整与调差通常按年度进行，应注明具体的公式或计算方法)。

d-3 监理费用的支付

附件e 监理机构与人员计划

e-1 监理机构与岗位责任

e-2 主要监理人员名单表

e-3 业主提供人员名单表

**工程建设监理的实施需要篇十八**

委托单位：\_\_\_\_\_\_\_\_\_

监理单位：\_\_\_\_\_\_\_\_\_

本合同由\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愿意依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及条文，承担\_\_\_\_\_\_\_\_\_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兹就以下事项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

工程规模为：\_\_\_\_\_\_\_\_\_

2、合同总价\_\_\_\_\_\_\_\_\_元。其中工程设计监理费用\_\_\_\_\_\_\_\_\_元，土建工程监理费用\_\_\_\_\_\_\_\_\_元，安装工程监理费用\_\_\_\_\_\_\_\_\_元，合计监理费\_\_\_\_\_\_\_\_\_元。

3、责任期限：从基本设计（第一次设计联络会）开始计算起，至\_\_\_\_\_\_\_\_\_装置通过\_\_\_\_\_\_\_\_\_小时运行后6个月。

4、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未尽事宜（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基础），协商解决。

（1）甲方/乙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通用条款；

（2）甲方/乙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附件，即：本章附件a-监理服务范围；本章附件b-甲方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本章附件c-报酬和支付。

（4）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5、考虑到下文提及的甲方对乙方的支付，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将遵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

6、甲方在此同意按本合同中约定承担责任，按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此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7、乙方不得将属于甲方产权内的财产、土地、房屋、设施对外转让、出租、变卖。乙方临建拆除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包含在质量保证金之中），施工队伍人员完全撤离电厂并将各种房屋，土地归还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予以退还。

8、乙方拉运材料，设备离开\_\_\_\_\_\_\_\_\_时，应经甲方批准同意；甲方材料节余部分应完全归还甲方。

9、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施工所建的各种生活，生产临建拆除后，必要时乙方应恢复原来的功能和原貌。

10、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1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监理合同期满，提交监理总结，结清监理报酬后自然失效。

1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正本要求每页小签），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十份，双方各执五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a：服务范围

1、监理工作主要是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对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在本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业主进行以控制投资、进度、质量和安全为核心的监督、管理、协调等服务，使本工程项目全面地实现投资目标，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

2、监理工作范围为\_\_\_\_\_\_\_\_\_设计，土建及安装工程建设，包括工程设计、施工准备、施工图核查、土建施工、安装施工、调试直至竣工验收，达标投产等过程的监理工作。监理服务包括上述\_\_\_\_\_\_\_\_\_岛内的工程设计、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性能试验、移交生产、竣工验收的监理等内容。监理的具体工作包括如下：

参与监理合同签订后有关分承包商的招标，评标，参与核查有关招标文件，参加合同谈判工作。并提出监理意见。

参与主要辅助设备的招标，评标，合同谈判工作。

核查设计单位提出的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主要设备材料清册，设计图纸等）是否符合甲方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文件，有关规程，规范，标准。

核查施工图一，二级图和与主体工程的水，汽，电等的接口配合与确认，协调施工图计划进度。

按照业主与脱硫岛总承包商签订的合同，协助甲方编制项目年度资金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审查承包商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提出意见。

参与施工图交底，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监理意见。

核查设计变更，并提出监理意见。

对施工图交付进度进行核查、督促、协调。

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评。

主持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核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核查总承包商根据甲方制定的里程碑计划编制的一级网络计划和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协助甲方根据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承包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与措施。监督检查承包商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参加由甲方组织的安全大检查，监督安全文明施工状况。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

审查承包商质保体系文件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负责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表并督促实施。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质量和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对原材料，构件的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确认。

按验收标准核查主要安装用材料，设备质量，提出有关验收问题的监理意见。参加包括主要辅机等检查设备保管办法，对设备的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对检验发现的设备，材料缺陷及施工中发现或产生的缺陷提出处理意见报甲方并协助处理。

为保证工程，设备的质量和技术要求，所需要的工作联系、收资、调研等外出活动。

制定并实施重点部位的见证点（w点），停工待检点（h点），旁站点（s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监理人员要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协助甲方核实工程量，审查承包商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监理工程师签字。

协助甲方进行工程竣工决算。

协助甲方完成有关设备，材料，图纸和其它外部条件以及工程进度，交叉施工等的协调工作；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通报质量现状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盘点工程进度，分析质量进度趋势，提出分析报告及改进要求，建议，报送甲方并监督实施。协助甲方协调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并监督实施。

乙方应将承包商在工程中的不合格项分为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并严格按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实行闭环管理，监理人员对不合格项必须跟踪检查并落实。

工程质量必须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并签字，未经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主要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不准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准拨付工程进度款，不准进行工程验收。

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维护甲方的正当权益。

主持审查调试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

严格执行分部试运验收制度，分部试运不合格不准进入整套启动试运。

主持审查调试报告。

参与协调工程的分系统试运行和整套试运行工作。

对在试生产期中出现的设计问题，设备质量问题，施工问题提出监理意见。

协助甲方完成达标投产工作。

其它工作：

（1）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甲方。

（2）建立工程项目在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合同等方面的信息和管理网络，在甲方设计、设备、施工、调试等单位的配合下，收集，发送和反馈工程信息，形成信息共享。

（3）在监理合同签订生效后，由总监理师组织编写监理规划，报甲方批准后实行。

（4）编制整理工作的各种文件，资料，记录，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业主。

（5）受业主委托，乙方在现场行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项目日常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应设立专职的安全监理员。

3、质量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质量的事前控制

（1）确定质量标准，明确质量要求。

（2）确定本项目的质量监理控制体系。

（3）施工场地的质检验收。

（4）审查总承包商及其选择的分包单位，实验单位的资质并提出意见。

（5）督促总承包商建立并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审查总承包商质保体系文件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6）检查施工现场建筑工程所用的原材料，构配件的质量，不合格的原材料与构配件不得在工程中使用。检查材料的采购，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对材料检验与试件采样设专人进行见证取样。未经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主要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不准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7）参与现场设备的开箱验收工作，检查其运输，保管措施。

（8）查验重要施工机械，起吊设施经检验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承包商实验室及其实验人员的资质与持证上岗情况；查验其检验，测量与试验设备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9）参与组织施工组织总设计的核查，主持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重点审查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审查承包商须报甲方的重要工序的作业指导书。

质量的事中控制

（1）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负责制定并实施重点部分的见证点（w点），停工待检点（h点），旁站点（s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监理人员要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要配备一定数量的旁站监理人员以保证对工程按计划进行有效的旁站监督。

（2）工序交接检查：坚持上道工序不经检查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原则，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3）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与验评，代表业主进行第四级验收。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通报质量状况，分析质量趋势，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

（4）做好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的处理工作。核查设计变更并跟踪检查是否按已批准的变更文件进行施工。

（5）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分析质量事故的原因，责任；审核，批准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的技术措施或方案；检查处理措施的效果。监理部可将承包商在工程中的不合格项分为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并严格按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进行闭环管理，监理人员对不合格项必须跟踪检查并落实。

（6）审查总承包商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表并监督实施。行使质量监督权，下达停工指令。

质量的事后控制

（1）参与工程分部试运行及整套试运行。

（2）组织单位，单项工程竣工预验收。

（3）组织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评定。

（4）审核工程技术文件资料。

（5）协助甲方准备竣工验收资料与达标投产工作。

（6）缺陷责任期质量控制的任务。

（7）审核总承包商的《质量保修证书》。

（8）检查，评定工程质量状况。

（9）对出现的质量缺陷，确定责任者。

（10）督促总承包商修复质量缺陷。

（11）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移交相关资料。

4、进度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1）负责与总承包商商定设计图纸和文件在满足工程施工总进度要求前提下提交的时间表，并负责检查，督促。

（2）参与厂区内生产工程施工进度和接口的协调。编制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相关管理制度。

（3）参与核查总承包商编排的施工里程碑计划和一级网络计划，核查施工承包商编制的二级网络计划并监督实施。

（4）审核施工承包商上报的月工作计划，审批施工承包商提出的修改目标计划要求。随时盘点工程进度，对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报送甲方并监督实施。

（5）在各施工单位上报的年，月计划的基础上负责编制工程部施工综合计划。

（6）审查承包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告。根据甲方的授权范围，签发单位工程开/停工令。

（7）协助并监督总承包单位实施进度计划。

（8）审核工程进度价款结算文件。

（9）审批工程延期。

（10）向甲方提供进度报告。

（11）督促承包单位整理技术资料。

（12）审批竣工申请报告，组织竣工验收。

（13）协作甲方处理争议和索赔。

（14）整理工程进度资料。

（15）督促承包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在工程移交后的保修期内，要处理验收后质量问题的原因及责任等争议问题，并督促责任单位及时修理。

（16）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或者不能按要求修改进度计划的承包商，提出处理意见，直至签发停工令。

（17）及时处理承包商提交的各种工程技术报表，及时回答承包商提出的各类与监理业务有关的问题，不可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

5、投资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1）主要辅机设备分保商招标阶段，根据甲方的要求参与招评标工作，参加合同谈判，提出监理意见。

（2）根据甲方的要求，参与脱硫岛土建，安装，调试，有关分承包商的招标，评标，参与核查有关招标文件，参与合同谈判工作，并提出监理意见。

（3）协助甲方编制项目的年度资金计划并定期检查落实及实施情况；对总承包商向甲方报送的材料领用清单进行审核，核减虚报与不实。

（4）审查总承包商的工程预（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5）认真做好索赔的取证工作和有关的事实核查，为业主提供完整可靠的处置依据。

（6）随时向业主提供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使之能有效地调度与运作，这些资料具有可追溯性，是最终工程结算的依据。

6、安全控制、文明施工管理、合同及信息管理、协调等方面的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1）协助甲方根据国家基本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原国家电力公司有关电力基建安全管理规范和规定以及甲方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制度，报甲方批准后实施；监督检查总承包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措施；监督检查总承包建立健全劳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监督检查总承包商对其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教育；巡视检查施工现场，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监督承包商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按照甲方的授权定期组织全工程的安全大检查，并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活动；召开安全工作例会，通报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发布安全文明施工周报，月报；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督促各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的考评与奖罚。

（2）监督总承包合同的履行，甲方与总承包商在执行工程承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总监理工程师协调解决，经协调仍有不同意见，可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3）建立与甲方的管理信息系统（mis）相兼容的以网络为支撑的mis，进行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合同等方面的信息管理。与甲方和总承包商可以交换信息，也可按特定授权范围共享数据库资源，运用p3软件等先进的管理手段加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的控制。依据业主mis中的工程管理模块进行工程管理，督促施工单位每日通过mis有关模块报送数据，并于次日对施工日报数据进行核查，保证其及时性和准确性。并负责整个管理系统的运行和维护，随时能提供工程管理全过程所需的文件资料；在工程结束后，按档案管理要求提供完整的电子文本。

（4）乙方应定期向甲方书面报告监理情况。乙方还要就工程建设的重要阶段提出监理报告，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专题报告。监理报告内容的范围及深度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对监理报告的要求及规定。

（5）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甲方。

7、对监理人员配备及其素质的基本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乙方设总监理师1人，须持有建设部颁发或电力行业监理资格证书，并具有300mw级及以上机组主体总监业绩及脱硫工程监理经验。副总监理师4人（设计，土建，安装，安全副总监各一名），要求具有电力行业监理资格证书。总监理师，副总监理师须年富力强，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具有组织协调能力，能胜任大型电厂建设项目管理的工作。

监理工程师

（1）资质与业绩：监理工程师应持有建设部颁发或电力行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各专业负责人应有参加过300mw级及以上机组工程全过程相应专业设计或施工监理的业绩。专职安监人员应持有上级安全监察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2）人员配备：乙方人员的配备应保证设计，施工，调试阶段各专业均有足够的数量，且人员年龄结构合理，工作经验丰富；除非甲方提出，乙方不得撤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总监，副总监与主要监理人员。

（3）监理部应配备熟悉mis的人员从事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乙方应配备熟悉p3软件的人员从事计划进度管理。

（4）常驻现场人员数量的基本要求：在施工期间，总监，副总监应常驻现场，且不允许有即使短期同时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若总监离开施工现场，应明确一名副总监代行其职并全权负责。

（5）甲方考核：在整个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监理人员进行对位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甲方提出调换，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附件b：甲方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根据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合同通用条款第10条～第13条，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设备，设施和人员。

1、通讯

甲方为监理人员现场办公室提供电话插头，电话机，市话，长途电话通讯费用由监理方承担。

2、办公用房

甲方向乙方提供办公用房，桌椅。其他办公用品等费用乙方自负。

3、住房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限的住宿房间，费用由监理方承担。

4、用餐

乙方自己负责。

5、人员配置

甲方指派1名甲方代表与乙方代表互相沟通信息。

6、检测设备

乙方应具备部分常规检测设备。附件c：报酬和支付

1、报酬

（1）乙方正常的服务报酬按中标价\_\_\_\_\_\_\_\_\_元。

（2）因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而减少了工程投资，应根据附加条款第三条奖励乙方。

（3）甲方对监理过程中在工期，质量，安全方面突出的将进行奖励，奖励细则另行签订。

2、支付

（1）常规监理费

a）在合同生效后14日内，甲方按总监理费的10％支付预付款。

b）自本合同签订生效起，每年6月30日和12月30日，甲方按监理项目进度计算并支付监理费用。

c）进度款支付\_\_\_\_\_\_\_\_\_。

d）考核款支付\_\_\_\_\_\_\_\_\_。

（2）考核原则：不迟于本服务完成后的28天内，乙方将如上第1条所述的费用，连同本合同所实际发生的由签收的发票证明的最后申请提交甲方，甲方根据施工质量，工期，安全，工程造价的控制情况，对余下20％费用进行考核支付，考核原则如下：

a）质量考核：建设期建设质量，工艺满足达标投产要求，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支付总监理费的3％，否则扣除。由于施工单位未执行乙方意见，导致建设质量，工艺不能满足达标投产要求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b）进度考核：工程按合同工期完成，支付总监理费的3％，否则扣除。由于甲方，不可抗力原因或设备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监理费不予扣减。

c）安全考核：在工程监理范围内未发生由于施工安全方案，措施造成死亡或重大设备事故，支付总监理费的3％，否则扣除。施工单位未执行监理意见造成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d）造价考核：静态投资能得到控制，支付总监理费的3％，否则扣除。因甲方提高标准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静态投资超支，监理费不予扣减。

e）管理考核：二管理，一协调内容具体，落实得力，分别支付总监理费的3％，2％，否则扣除。

f）达标考核：工程全部实现达标投产，支付总监理费的3％，否则扣除。附件d：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及解释

定义

（1）项目是指甲方/乙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并为之建造工程的项目。

（2）服务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所履行的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和额外的服务。

（3）工程是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永久工程。

（4）甲方是指本合同所指的委托乙方的一方以及甲方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5）乙方是指本合同中所指的，受甲方委托履行服务的一方以及乙方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6）一方和另一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上下文要求的任何其他当事人或实体。

（7）合同是指包括甲方/乙方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合同通用条款以及甲方/乙方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合同专用条款以及附件a（监理服务范围），附件b（甲方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附件c（报酬和支付），中标函，已正式签订的合同。

（8）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9）月是指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0）当地货币是指项目所在国的货币，外币是指任何其它的货币。

（11）商定的补偿是指甲方/乙方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根据合同应支付的额外款项。

解释

（1）本合同中的标题不作为其内容的部分；

（2）单数包含复数含义，阳性包含阴性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3）如果合同中的规定之间产生矛盾，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的为准。

2、乙方的权利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甲方授予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分包施工分包单位的否决权；

（2）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业主的建议权；

（3）工程结构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

（4）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建商提出建议，并向业主提供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

（5）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

（6）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完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商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业主作出书面报告；

（7）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业主不支付工程款；

（9）监理机构在业主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业主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业主批准时，监理机构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业主。在监理过程中发现承建商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10）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业主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业主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11）有权制止与处罚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行为；

（12）有权仲裁承包商之间有关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引起的纠纷；

（13）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混乱，事故不断的施工承包商，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或建议中止工程承包合同；

（14）遇有危机人身安全的紧急问题，有权指令先行停工，后作研究处理；

（15）有权制止造成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的施工。

3、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的责任：

（1）承担工程监理的单位，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它工程乙方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2）按照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合同，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实施监理。对所监理的工程项目质量负监督与控制责任。

（3）乙方要按照工程建设监理大纲的要求制定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并认真实施。

（4）乙方必须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理质量管理体系，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合格监理人员。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对监理工作负总则。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都必须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并且有类似工程的监理业绩。

（5）乙方要坚持施工全过程监理，坚持事前检查和过程控制，形成闭式管理。

（6）应严格按照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形式，按作业程序及时跟班到位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坚持工程质量必须满足合同的要求，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工程不能验收签字，发现工程质量有问题或有违规规施工行为，有权责令停工或返工，有权向有关部门报告。

（7）乙方要负责检验进场的材料和设备质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严禁使用不合格的产品。

（8）乙方在工程建设日常质量管理中应该负责的主要工作是：

a）建立健全工程质量日志和定期报告制度，监理记录和报告必须如实反映工程质量情况，总监理工程师对填报的内容签字负责；

b）审核批准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

c）核查设计单位的施工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一，二级图纸）；

d）组织施工图的设计交底；

e）核查会签设计变更并报建设单位批准；

f）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施工单位的资格审查；

g）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基础上，负责工程的工序和工艺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对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进行验收时，应要求建设，设计等单位参加并签署意见；

h）组织或参加工程质量检查，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和处理，定期进行工程质量状况分析；

i）组织或参加工程阶段验收，达标投产检查和竣工验收工作，并提出监理报告；

j）配合建设单位组织的质量巡视和国家有关部门组织的质量监督工作；

k）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建立工程试验室，抽检和复核承包商上报的试验数据；

l）建立健全工程监理档案等。

乙方的义务：

（1）正常的，附加的和额外的服务

a）正常的服务是指附件a中所述的那类服务；

b）附加的服务是指通过双方的书面协议另外附加于正常服务的那类服务；

c）额外的服务是指那些既不是正常的也不是附加的，但乙方必须履行的服务。

（2）认真地尽职和行使职权

a）乙方在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b）当服务包括行使权力或履行授权的职责，或当甲方和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需要时，乙方应：根据合同进行工作，如果未在附件a中对该权力和职责的详细规定加以说明，则这些详细规定必须是乙方可以接受的；如果甲方授权，可在甲方和第三方之间公正地证明，决定或行使自己的处理权。但不作为仲裁人而是根据自己的职能和判断，作为一名独立的专业人员进行工作；如果甲方授权，可变更任何第三方的义务。但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从甲方处得到事先批准（除非发生任何紧急情况，此时乙方应尽可能快地通知甲方）；乙方的任何成员不得与第三方有任何直接的经济合作关系。

（3）甲方的财产：任何由甲方提供或支付的供乙方使用的物品都属于甲方的财产，并在实际执行时应如此标明，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乙方应将履行服务中使用的设备，设施及未使用的物品的库存清单提交给甲方，并按甲方的指示移交此类物品。

4、甲方的权利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甲方有选定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总承包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订权；

（2）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甲方主同意；

（4）甲方有权要求监理机构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和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5、甲方的义务

（1）资料：为了不耽搁服务，甲方应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它能够获得的并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2）决定：为了不耽搁服务，甲方应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形式提交给他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3）协助：甲方应尽一切力量对乙方和它的职员以及它的下属，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如下协助：

a）提供居住，工作所需的条件；

b）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工作条件；

c）服务所需物品的运输；

d）发生意外事件时人员的遣返；

e）提供与其它单位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他要获取的信息。

（4）设备和设施：甲方应为服务之目的，向乙方提供附件b中所规定的设备，设施，服务人员。

（5）甲方的职员：在与乙方协商后，甲方应按照附件b的规定，自费从其职员中为乙方提供职员。凡涉及到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乙方处接受指示。

（6）其他人员的服务：甲方应按照附件b说明，自费安排其他服务人员服务。乙方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或他们的行为负责。

6、职员

（1）职员的提供：由乙方派往项目所在地工作的职员健康条件应能适应他们的工作，同时所有职员要取得相应的资格并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2）代表：为了执行本合同，甲方指定（或指定委托人）专人为其代表，乙方指定总监理师为其代表。如果甲方要求的话，乙方应指定一人与项目所在地的甲方代表建立联络关系。

（3）监理职员的更换：如果有必要更换任何人员，则负责任命的一方应立即安排，代之以一位具有同等能力的人员。此类更换的费用应由负责任命的一方承担，除非此类更换是由另一方提出的。

a）此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且申述更换理由。

b）如果渎职或不能圆满地执行任务不能作为理由成立的话，则提出要求的一方应承担更换费用。

7、责任和保险

双方之间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如果确认乙方违反了通用条款第三节3。1条，则他应对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向甲方赔偿。

（2）甲方的责任：如果确认甲方违反了他对乙方的义务的责任，则甲方应负责向乙方赔偿。

（3）赔偿：如果认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则应仅在下列条件下支付赔偿：

a）此类赔偿应限于由此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b）在任何情况下，此类赔偿的数额应限本通用条款规定的数额；

c）乙方不为不包括在其服务范围内的或乙方的书面意见内的由于甲方，设计单位，承包商的任何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d）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任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责任的期限：除非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相应时间段终止之前或法律可能规定的更早日期之前，正式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索赔，否则无论是甲方还是乙方均不应对由任何事件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赔偿的限额和保障

（1）赔偿的限额：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数额。此限额不影响本合同另外规定的任何商定的补偿。如果可能另外支付的赔偿总计超过应支付的最大数额，则每一方均应同意放弃对另一方的一切索赔要求。如果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要求，而这要求不能确立的话，则提出索赔应完全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的对方的各种费用。

（2）例外：故意违约或粗心引起的渎职；与履行合同义务无关的事宜。

8、合同的生效、开始、完成、变更及终止

（1）合同生效：从完成正式合同所需的最后签字之日，合同生效时间以日期较晚者为准。

（2）开始和完成：在本合同专用条件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必须开始和完成，但另有双方书面协议的延期例外。

（3）更改：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更改。

（4）进一步的建议：如果甲方书面要求的话，则乙方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此类建议的准备和提交应作为一项附加的服务。

（6）延误：如果甲方或其承包商因故使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或延长时间，则：

a）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甲方；

b）完成服务的时间应相应地予以延长。

c）此增加部分属于正常服务的延长，不视为附加的服务；

（6）情况的改变：如果出现按照本合同乙方不应负责的情况，以及该情况使监理工程师不能负责或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他应立即通知甲方。在此情况下，如果不得不暂停某些服务时，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直至此种情况不再持续。还应加上不超过42天的一个合理期限用于恢复服务。如果履行某些服务的速度不得不减慢，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由于此种情况必须给予延长。

（7）撤销、暂停或终止

a）甲方的通知：甲方至少应在56天前通知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即安排停止服务，并把开支减少至最小。如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义务时，可通知乙方，说明发出该通知的原委。若甲方在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该通知应在甲方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天内发出。

b）乙方的通知：在下述两种情况下，乙方向甲方发出通知至少14天后乙方才可以发出进一步通知。在进一步通知发出42天后，才能终止本合同。或在其不损害其终止权利的情况下，可以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当在应支付的规定日期后28日，仍未收到那一部分款项时；当根据第6条或第7。1款已暂停服务并且期限已超过128日时。

（8）额外的服务：当第7条所述情况发生时，或撤销或暂停或恢复服务时，或并不是根据第7。1。2款终止本合同时，除正常的或附加的服务之外，乙方需做的任何工作或支出的费用应被视为额外的服务。乙方有权得到为履行额外的服务所需额外的时间和费用。

（9）各方的权利和责任：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或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或索赔以及责任。

9、支付

（1）对乙方的支付

a）甲方应按合同条款附件c中规定的细则向乙方支付正常的服务报酬；

b）向乙方支付另有书面协议的附加服务报酬；

c）额外服务需另行签订协议。

（2）支付的时间：给乙方的款项应按期支付。

（3）支付的货币：适用于本合同的货币为合同专用条件中规定的货币。

（4）第三方对监理工程师的收费：除合同专用条件规定外，第三方对监理工程师的收费由甲方支付。

（5）独立的审计：乙方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时间和费用的最新记录。

除了合同规定固定总价支付外，在完成或终止服务后12个月内，甲方在提前七天以上发出通知，要求由他提出一家有声誉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申报的任何金额进行审计，该审计应在正常工作时间于保存记录的办公室内进行。

10、一般规定

（1）语言和法律：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了合同的一种或几种语言，主导语言以及合同所遵循的法律。

（2）法规的变更：如果在订立本合同之后，在履行服务期限内由于政策，法规发生变动而引起服务费或服务期限的改变，则应相应地调整商定的报酬和完成时间。

（3）转让和分包合同：

a）除支付款的转让外，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到的利益转让出去。

b）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转让出去。

c）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开始实行，更改或终止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任何分包合同。

（4）版权：乙方对于由他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甲方仅有权为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在为此目的使用而复制此类文件时不需取得乙方的许可。

（5）利益的冲突：除非甲方另外书面同意，乙方及其职员不应有也不应接受合同规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中规定的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6）通知：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从在合同专用条款附录写明的地点收到时生效，通知可由人员递送，或传真通讯，但要有书面回执确认。或通过挂号信，或电传，但随后要用信函确认。

（7）出版：除非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与工程和服务有关的材料。但如果在服务完成或终止后三年内出版有关材料时，则须得到甲方的批准。

11、争端的解决

（1）对损失或损害的索赔：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或损害的任何赔索，应在甲方与乙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应按第2条的规定，提交贵溪市人民法院仲裁。

（2）仲裁：由合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或者违约，终止合同或使之无效，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在调解或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除与争议有关的义务外）。双方同意遵守裁决的结果，并放弃任何形式的上诉权，撤销权。附件e：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合同专用条款

1、项目是\_\_\_\_\_\_\_\_\_工程监理。

2、本合同监理费用按中标价格包干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服务见附件b。

3、甲方决定派\_\_\_\_\_\_\_\_\_为本工程项目代表，乙方决定派\_\_\_\_\_\_\_\_\_为本工程监理代表。

4、责任的期限为合同的有效期。赔偿的限额：合同价的20％。

5、甲方不要求乙方对本项目进行保险，如乙方办理保险，甲方不承担费用。

6、从合同签订后合同生效。

7、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机组移交竣工验收完成。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一周内进场工作。

8、支付的时间（按附件c执行）。

9、合同规定的货币：人民币。

10、除国家及地方规定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税费外，第三方对监理工程师的收费由甲方支付。

11、语言、法规及监理依据

（1）本合同适用语言为中文。

（2）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a）国家关于建设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b）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c）国家及行业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质量验评标准；

d）审定的初步设计，施工图纸及说明书，设计变更签证；

e）设备厂家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说明书；

f）与甲方签订的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

g）本合同及附件。

12、本合同商定的报酬为闭口价，不因服务期或其他原因的变动而变动。

13、总监理费用80％作为基本监理费，20％作为监理考核部分。

14、乙方利用本项目监理中形成的技术成果（或无实质性修改后）进行商业性服务得到的利润与甲方分成。

15、通知

甲方的地址：\_\_\_\_\_\_\_\_\_，传真电话号码：\_\_\_\_\_\_\_\_\_；

乙方的地址：\_\_\_\_\_\_\_\_\_，传真电话号码：\_\_\_\_\_\_\_\_\_。

16、出版

乙方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与工程和服务有关的材料须得到甲方的批准。

**工程建设监理的实施需要篇十九**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条款:

甲方根据国家规定的有关要求在宁波设立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所有成立分公司的手续均由甲方出面，由乙方负责办理，成立分公司的费用由成立后的分公司自行解决。甲方在宁波的分公司成立后，由乙方出面承包甲方宁波分公司的经营管理，乙方以甲方分公司名义对外承接监理业务，并报甲方备案，甲方对乙方在监理过程中的事务实施监督管理，乙方根据承接监理业务的收费情况，将每项监理业务收费的%上缴给甲方作为甲方的管理费用。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负责提供有效的工程监理营业执照及工程监理的资质证明文件。

(二)甲方对乙方的工程监理项目进行相应的备案管理，并对乙方的监理工作提供相应的业务指导。

(三)乙方必须按国家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严格实施监理法规中条文条款，严格做到三控二管一协调监理顺序，保证工程监理质量。应损失。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上交相应的管理费用，逾期交付超过三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日息万分之二交纳违约利息。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各自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工程建设监理的实施需要篇二十

\_\_\_\_\_\_\_\_(以下简称“业主”)与\_\_\_\_\_\_\_(以下简称监理单位)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业主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范围：

二、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②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③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④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业主同意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单位支付酬金。

本合同的监理业务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各执份。

业主：(签章)监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

\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于签于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